

目錄

一、商標法	1
案例一（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不合法定程式通知補正之審查）	3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5
案例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7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立體商標） ..	9
案例五（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 查）	12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之虞）	14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17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善意先使用之抗辯）	20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服務類似之認定）	23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標先使用之認定）	25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商標近似之 認定）	27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31 條第 2 項—商標核駁先行通知書與審定書不一致之 審查）	29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商標使用之認定）	31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34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36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同性質商品之 認定原則）	38
案例一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商標同一性）	41
二、專利法	43
案例一（專利電子公文送達之審查）	45
案例二（國外優先權及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審查）	47
案例三（臨時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審查）	50
案例四（專利法第 27 條—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之審查）	53
案例五（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修正本超出申請時所揭露範圍）	55
案例六（違反逐項審查及明確性原則）	57
案例七（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60

案例八（新型標的之審查）	64
案例九（創作性之審查）	66
案例一〇（創作性之審查—先前技藝與組合動機）	69
案例一一（新穎性之審查）	74
案例一二（進步性之審查）	78
案例一三（更正及進步性之審查）	82
案例一四（進步性之審查）	86
案例一五（進步性之審查—舉發人之舉證責任）	89
案例一六（進步性之審查—新型專利之非結構特徵）	93
案例一七（進步性之審查—新型專利之非結構特徵）	96
案例一八（誤記之訂正）	100
案例一九（申請更正專利審定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申請）	103
案例二〇（誤審及訴外審查）	105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109
案例一（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董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認定）	111
案例二（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廢止商業登記之審查：負責人於處分前死亡）	113
四、商品檢驗法	115
案例一（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1 項—應施檢驗商品之認定）	117
案例二（商品檢驗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商品免驗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6 條—「非銷售之自用品」之認定）	119
案例三（商品檢驗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驗義務人之認定）	121
五、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23
案例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負責人變更登記之審查）	125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法令適用錯誤、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128
案例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法令適用錯誤、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131
六、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	135
案例一（水利法第 40 條—水權展限之審查）	137
案例二（河川管理辦法第 54 條—確認停止條件未成就原許可處分自始不生	

效力之處分性質)	139
七、其他經濟法規	141
案例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工廠之認定)	143
案例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限期補正之期間非法定期間)	145
案例三(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閒置產業用地認定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閒置土地之認定)	147
案例四(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法令施行前已設置設施者應申請核准之過渡規定)	149
案例五(本部辦理違反溫泉法第 22 條及第 27 條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違反行為次數之認定)	151
八、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153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第 94 條—附款之審查)	155
案例二(行政罰法第 25 條—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	157
九、訴願法	159
案例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161
案例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	163
案例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	164

一、商標法

案例一（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不合法定程式通知補正之審查）

本件商標圖樣

Magical Slim

第 5 類：洋車前子穀粉營養補充品；藤黃果萃取物營養補充品；白腎豆萃取物營養補充品；幾丁聚糖（甲殼素）營養補充品；綠茶萃取物營養補充品；含左旋肉鹼之營養補充品；硫辛酸營養補充品；仙人掌萃取物營養補充品；綠咖啡豆萃取物營養補充品；辣椒素營養補充品；苦橙植物萃取物營養補充品；瓜拿納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膳食補充品；蘆薈萃取物營養補充品；膠原蛋白膳食補充品；山楂膳食補充品；月見草油營養補充品；苦瓜萃取物膳食補充品；武靴葉膳食補充品；亞麻仁酸膳食補充品。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Magical Slim」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以「武靴葉膳食補充品」商品名稱尚無法提供審查上商品分類或類似商品之認定，且部分指定商品應修正為正確之商品名稱（逾期未補正視為同意修正），並載明核駁理由請訴願人依限補正。惟訴願人逾期迄未能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 105 年 9 月 26 日（105）智商 20789 字第 10580511650 號函為「應不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原處分均未說明本案如何「不合法定程式」之相關規定，依原處分機關於本案到會說明所述，可知原處分機關係認本案不符合商標法第 19 條第 1 項應「具體列舉

商品或服務名稱」之規定，經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通知補正而逾期迄未能補正，始為本件應不受理之處分。然前揭函文僅指稱「武靴葉膳食補充品」商品名稱無法分類或涵義不明，請訴願人提出事證說明；而就其他商品部分卻建議訴願人修正為另一商品名稱，並告知逾期未補正，將視為同意修正。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具體說明其認定「武靴葉膳食補充品」商品無法分類或涵義不明之原因為何？亦未具體載明本案所不合法定程式之規定為何？為何無法逕行建議修正而須由訴願人補正？訴願人自難充分知悉其瑕疵已達違反商標法第 19 條所定法定程式之程度，並得據以提出陳述或補正，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之明確性原則有違。

- 二、又依卷附資料觀之，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件商標之註冊時，除備具「申請書」，並已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類別及名稱」等事項；況原處分機關代表於到會說明時亦自承本件「武靴葉膳食補充品」商品雖有跨類別之虞，但於訴願人申請註冊時就其所有商品僅指定使用於第 5 類之前提下，應可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中一併通知訴願人修正為「武靴葉萃取營養補充品」。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應可援用前揭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說明二之方式，於指定之商品有名稱不清楚或涵義不明之情形時，逕依職權通知修正，若逾期未修正則視為同意修正；實毋須以其申請欠缺法定程式為由，命限期補正，並於其未補正時，依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受理。故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為由，而依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不予受理之處分，於法自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06 年 3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6063012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本件商標圖樣

TalkWatch

第 9 類：耳機；用於運動記錄、健康檢測功能和藍牙通話功能的穿戴式通訊設備。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TalkWatch」商標（下稱本件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為所指定商品之品質、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不准註冊，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商標核駁第 370129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件商標係由單純外文「TalkWatch」所構成，予人寓目之直接認知有「通話手錶」之意，指定使用於「耳機；用於運動記錄、健康檢測功能和藍牙通話功能的穿戴式通訊設備」商品，予相關消費者之直接認知即在說明該等商品為附加有通話功能的手錶或其相關配件，當為直接、明顯描述該等商品功能、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相關消費者尚難認識其為指示商品來源，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之識別標識，不具識別性。
- 二、訴願人固訴稱本件商標指定於同類商品已在大陸地區獲准註冊云云。惟查，各國有關商標註冊之立法

例不盡相同，審查標準亦屬有別，且他國相關消費者所持觀念及其所處社會文化、經濟環境，與我國不同，復以各國對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之判斷，亦會隨其產業發達之狀況、人民消費之習慣、教育普及程度乃至於對各類文字之熟悉程度而有不同，同一商標未必於一國註冊，即當然能於他國獲准註冊。換言之，商標法之規定雖已國際化，但在執行層面上，仍有因國情不同而有個案審查上之差異，實不得僅因商標於其他國家獲准註冊，而逕認於我國亦應獲准註冊，仍應以我國相關消費者對於商標圖樣之理解與認知作為識別性有無之判斷標準。準此，訴願人既欲於我國申請商標註冊，自應以我國相關消費者對於本件商標圖樣外文「TalkWatch」所理解其一般而直接的含義是否為所指定使用商品的相關說明，作為識別性有無之判斷標準，實不得僅以本件商標於大陸地區獲准註冊，即謂其於我國亦應獲准註冊。

決定書文號：105 年 7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5063067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本件商標圖樣

mytheresa.com

第 35 類：衣服、鞋、帽子、皮件、手提袋、眼鏡及／或珠寶之零售；透過線上提供衣服、鞋、帽子、皮件、手提袋、眼鏡及／或珠寶之零售服務以及郵購服務；為使客戶能方便瀏覽及採購衣服、鞋、帽子、皮件、手提袋、眼鏡及／或珠寶之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mytheresa.com」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服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案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整體圖樣予消費者之印象僅為網域名稱或網址，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該等服務，不足以使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不具識別性。又訴願人雖聲明不就「.com」主張商標權，惟本件商標係整體商標圖樣不具識別性，為不得聲明不專用之情形，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不准註冊，乃以 105 年 6 月 7 日商標核駁第 371528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網域名稱」是網際網路上用以連結特定網站的名稱，其作用是取代與其對應但難記憶的 IP 位址，為一種階層式的架構，因此，一個網域名稱型態的商標，不論其是否可連結特定網站，依其一般使用型態及社會通念，給消費者的印象，只是連結特定

網站的名稱，並非作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所以原則上未經設計的網域名稱不具識別性(參照「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4.9.4「網域名稱」)。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mytheresa.com」商標，係由單純未經設計之外文及符號「mytheresa.com」所構成，其中「.com」經訴願人聲明不在專用之列。而本件商標圖樣之「.com」為網址中表示商業組織屬性類別之說明性文字，「mytheresa.com」整體予相關消費者寓目印象為連結特定網站之名稱或網址，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衣服、鞋、帽子、皮件、手提袋、眼鏡及／或珠寶之零售；透過線上提供衣服、鞋、帽子、皮件、手提袋、眼鏡及／或珠寶之零售服務以及郵購服務；為使客戶能方便瀏覽及採購衣服、鞋、帽子、皮件、手提袋、眼鏡及／或珠寶之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服務，消費者多僅將之視為用以連結特定商品零售或郵購購物網站之網域名稱或網址，尚難認識其為表彰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應不具識別性，而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1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5063117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立體商標）

本件商標圖樣



第 30 類：糕餅、甜點、糖果、餅乾。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以「金熊立體設計圖(白色)」立體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以 105 年 8 月 31

日商標核駁第 373582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件立體商標圖樣予人寓目印象為立體小熊造型之軟糖，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糕餅、甜點、糖果、餅乾」商品，依消費者之認知，通常僅將其視為糖果等糕點商品之裝飾性的造型設計，尚難認識其為指示商品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而不具識別性，自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
- 二、訴願人雖訴稱本件商標業經其使用已取得後天識別性等語。惟查，申復附件 1 為軟糖商品之廣告、照片等資料，訴願證據 3 為訴願人之關係企業所出品各式軟糖商品網頁資料，其中部分圖片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有無本件商標，部分為廣告圖樣中多種造型軟糖之一，與廣告中他種造型軟糖相較，並未特別突出，且予消費者之寓目印象仍為軟糖商品之裝飾設計；訴願證據 4 為 HARIBO 公司官方網站各國選單頁面，其上可見「TAIWAN」選項，但圖樣模糊，難以辨認有無本件商標，亦無法知悉我國消費者於該網站接觸本件商標之情形；訴願證據 5 為 HARIBO 公司台灣官網之臉書網頁，刊載該公司配合教師節、世界無車日等宣傳貼文 5 則，數量不多，消費者未必能由前揭證據所呈現的使用態樣認識單以「金熊立體設計圖(白色)」即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識。是依現有資料，尚不足以證明本件立體商標業經訴願人長期大量使用，已為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且在交易上成為表彰其商品來源之識別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而取得後天識別性，核無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06年3月2日經訴字第1060630168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635091 號）

牧蜂

第 30 類：蜂蜜、蜂王漿、蜂王乳、蜂王精、蜂膠、蜜、食用糖蜜、楓糖蜜、蜜果糖、麥芽糖、茶葉、茶飲料、茶包、青草植物茶包、可可、調味醬、餅乾、糖果、穀製零食、冰淇淋。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2 年 7 月 5 日以「牧蜂」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63509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030447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主張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部分，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商標之「牧蜂」2 字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路版）、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網路版）、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均查無特定字義，且本部 104 年 9 月 8 日經訴字第 10406314060 號訴願決定書亦認定：「『牧』係放飼牲畜之意，並未被用於指稱昆蟲之養育，是關係人（即本件關係人）將『牧』與『蜂』結合，並非沿用既有之詞彙」。另由關係人於異議階段檢附之於網路

搜尋引擎以「牧蜂」為關鍵字之檢索資料及原處分機關布林檢索-檢索結果註記詳表可知，僅有訴願人及關係人與另一大陸地區網友使用該詞彙，其使用情形並不多；而以「牧蜂」為商標之全部或一部申請註冊者，僅有訴願人(1件)及關係人(2件)，故「牧蜂」2字並非相關業者交易上普遍使用或相關消費者普遍認知之通用標章或名稱，亦非相關業者廣泛使用之名詞或通常必需使用之詞彙。

- 二、是以，關係人以「牧蜂」作為系爭商標圖樣，非其指定使用之「蜂蜜、蜂王漿、蜂王乳、蜂王精、蜂膠、蜜、食用糖蜜、楓糖蜜」等商品之品質、功用、成分、性質或特徵之直接、明顯之描述，相關消費者需要較多的想像、思考，至多僅係隱含、暗示，並非直接、明顯之說明性文字，且非市場上競爭同業普遍使用或相關消費者眾所周知之通用標章或名稱，亦非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自具先天之識別性，並無違反商標法 2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

決定書文號：105 年 7 月 21 日經訴字第 105063083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之虞）

本件商標圖樣

ERBAORGANICS

第 3 類：人體用清潔劑；磨砂膏（劑）；指甲亮光油；不含藥之人體用清潔劑；美容護膚製劑；化妝品；彩妝品；口紅及亮光唇膏；潔齒劑；香水，香料，古龍水，花露水及科隆香水；香精油；芳香療法用美容製劑；身體用防臭劑；防汗臭劑；仿曬保養品、防曬保養品；脫毛劑；按摩油；脂粉，香粉，蜜粉，爽身粉，乳霜及乳液；指甲油；去光水；肥皂及洗髮精；刮鬍及刮鬍後用劑；護膚乳霜，身體潤膚乳霜，面霜，眼部化粧品，護髮劑；淋浴及沐浴清潔劑；浴油及浴鹽；撲粉；保濕保養品；乾燥花瓣與香料混合芳香物；香；線香；化妝用香料，人工香料；不含藥嬰兒油及嬰兒乳霜；嬰兒油；嬰兒肥皂；身體護膚乳液；芳香療法用防曬油；沐浴皂；芳香療法用浴油；化粧品組；不含藥除紋霜；懷孕婦女使用之不含藥護足霜；嬰兒用不含藥之臉頰護膚膏；護脣膏，身體沐浴露；防曬霜；化妝粉；護膚霜及護膚乳液；不含藥護膚品；臉部及身體保養乳液及乳霜；護髮品；不含藥沐浴及淋浴清潔劑；皮膚保濕品。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ERBAORGANICS」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圖樣上之「ORGANICS」，中譯有「有機物」之意，以之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有使消費者誤認其商品係含有機成分，而對其商品之品質、性質發生誤認誤信之虞，應不准註冊，以 105 年 3 月 15 日商標核駁第 369586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按「有機農產品」係指農作物本身沒有經過基因改

造，在種植過程中沒有使用農藥、化學肥料等非天然的化學物質，不破壞生態環境而自然生產之農產品。申請人如未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即以「有機」或「ORGANICS」作為商標圖樣之一部分，極易使人認為所指定商品均係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之虞，自應不准註冊。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ERBAORGANICS」商標，係由單純外文「ERBAORGANICS」所構成，其中「ERBA」為訴願人公司名稱一部分，而「ORGANICS」有「有機物」之意，是訴願人以「ORGANICS」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指定使用於人體用清潔劑；磨砂膏（劑）；指甲亮光油；不含藥之人體用清潔劑；美容護膚製劑；化妝品；不含藥嬰兒油及嬰兒乳霜；嬰兒油；嬰兒肥皂；身體護膚乳液…等商品，易予消費者產生該等商品係含有有機成分之聯想，自有使公眾對其表彰商品之品質、性質發生誤認誤信之虞，而應不准註冊。
- 三、訴願人之官方網頁（申請附件 4）上之部分產品固標示有美國農業部 USDA 有機標章，然訴願人並未提出 USDA 出具之證明文件說明該等產品之何種有機農產品原料是經過驗證，又與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有何關聯性。故僅由訴願人官方網頁上有機標章的使用情形，無法確認本件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所含有機成分均經驗證或審查通過。再者，Stellar Certification Services（SCS）驗證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書（訴願附件 10）及 Organic System Plan Product Profile（訴願附件 9）影本，固可知「Baby Body Oil」、「Mommy to Be Massage Oil」、「Mommy to

Be Milk and Oat Bath」及「Mommy to Be Stretch Mark Oil」等四項商品，業經 SCS 有機驗證，然該 SCS 之證明文件究係驗證訴願人所生產之產品均屬有機成分，抑僅驗證該四項商品使用之農產品原料為有機，尚不得而知。況本件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是否均與前揭四項商品所使用之農產品原料相同，亦乏事證證明。是依現有證據資料，仍無法確認本件商標商品所使用之有機農產品原料業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或審查通過。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0 月 31 日經訴字第 105063123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716749 號）		
<p>SUQQU CHIFFON FEEL</p> <p>第 3 類：香皂，人體用肥皂，香水，化粧品，護膚製劑，蜜粉，粉底，粉底液，睫毛膏，眼影，卸粧品，遮瑕膏，眉部化粧品，臉部用清潔劑，保濕霜，護膚乳液，護膚霜，護膚凝膠，臉部按摩乳液，面膜，紫外線隔離霜，紫外線隔離乳液，口紅，唇膏，腮紅，指甲油，假指甲，假睫毛，假髮膠黏劑，假睫毛用膠黏劑。</p>		
據以異議商標 1	據以異議商標 2	據以異議商標 3
<p>CHIFFON</p> <p>第 3 類：化粧品、保養品、化粧水、香水、乳液、唇膏、護手霜、髮乳、粉餅、敷面膜、防晒油、洗面乳、沐浴精、洗髮乳、香皂、浴鹽、香精油。</p>	<p>Chiffon</p> <p>第 3 類：<u>化粧品、皮膚保養品、頭髮保養品、頭髮滋養霜、美白面膜、香水、化粧品組、乳液、潤唇膏、個人用除臭劑、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沐浴乳、洗面乳、香皂、洗手乳、精油、茶浴包、口腔清香劑。</u></p>	<p>Chiffon</p> <p>第 35 類：廣告；廣告設計；…；藥物零售批發；<u>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u></p>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以「SUQQU CHIFFON FEEL」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

局准列為註冊第 171674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11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以中台異字第 1040541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稱系爭商標圖樣已加入訴願人著名「SUQQU」商標文字，已可與據以異議諸商標相區辨云云，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SUQQU CHIFFON FEEL」商標中外文「SUQQU」並非習用之字彙；「CHIFFON」有「雪紡紗」之意涵，與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間無直接關連，而「FEEL」有感受、觸覺之意，其與「CHIFFON」併列則有傳達或強調前者呈現感覺之寓意，相關消費者因此對「CHIFFON」之認知印象自然較「FEEL」為深，而據以異議諸商標主要識別部分均為外文「CHIFFON (chiffon)」。二者相較，均有予人寓目印象深刻之外文「CHIFFON」，於外觀、觀念確有雷同之處，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之際，不易區辨，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 二、系爭商標圖樣由外文「SUQQU」及「CHIFFON FEEL」上下併列組成，文字字型、大小相同，相關消費者易將之等同視之，非僅著重於「SUQQU」，且「SUQQU」與「CHIFFON FEEL」上下併置於同一商標圖樣中，更易產生「CHIFFON FEEL」為「SUQQU」副牌或與之有關的聯想。而據以異議諸商標圖樣僅由「CHIFFON」一字構成，並無任何得與系爭商標相區別之文字或圖形，消費者於異時異地、或先或後接觸二商標時，極有可能因系爭商標包含了與據以異議諸商標完全相同的外文「CHIFFON」，而認為「SUQQU CHIFFON FEEL」與「CHIFFON」彼此為系列商標或來

自相關連的來源，自難謂系爭商標圖樣另有訴願人著名之「SUQQU」商標即與據以異議諸商標不構成近似。

決定書文號：106年3月30日經訴字第10606303170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善意先使用之抗辯）

本件商標圖樣



第 35 類：醫療用材料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

據以核駁商標（註冊第 1795824 號「PUMA 設計圖」商標）



第 35 類：藥物零售批發；燃料零售批發；石油零售批發；上述所有服務皆不用於運動、運動產品、運動服飾或休閒服飾領域。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6 日以「PUMA」商標（下稱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服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所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 105 年 9 月 26 日商標核駁第 374108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相較，主要識別文字均為大寫外文「PUMA」，應屬構成近似程度高之商標。又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醫療用材料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服務與據以核駁商標所指定之「藥

物零售批發」服務相較，均為提供與消費者健康醫療相關商品之零售服務，應屬高度類似之服務。據以核駁商標復具相當識別性。且觀諸訴願人於申請及訴願階段所提證據資料，或與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服務無涉；或所實際標示之商標圖樣與本件商標不盡相同；或為外文或於外國之使用資料，尚不足以認定本件商標已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熟悉，並得與據以核駁商標相區辨。至於訴願人執原處分機關另案商標核駁審定書及異議審定書，主張本件商標已臻著名乙節。按商標之使用情形及其著名與否，應依證據認定之，尚難逕予概括以訴願人另案商標使用於空氣壓縮機、氣動工具等工業用產品之知名程度，作為本件商標使用情形之論據。況所舉案例所涉商品/服務與本件商標均不相同，案情各異，自難執為本件商標有利之論據。

- 二、衡酌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構成近似且近似程度高，指定使用服務高度類似，據以核駁商標具相當識別性，及本件商標之使用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本件商標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
- 三、至訴願人訴稱本件商標自 89 年起即有善意使用並持續至今，應有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乙節。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固為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惟商標法第 36 條係規定商標權效力所不及之態樣，符合該條規定態樣者可作為侵權行為之抗辯，而該條所稱「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係指善意先使用之商標，雖未申請註冊，仍得於他人取得註冊商標後「繼續使用」，尚非謂善意先使用之商標得排除商標法第 30 條不得註冊規

定之適用，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指明。

決定書文號：106年4月12日經訴字第10606302760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服務類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658226 號）

<p>第 42 類：提供研究和開發；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實驗儀器租賃；化學研究；化學分析；化學服務；化粧品研究；生物學研究；細菌學研究；醫學試藥試劑臨床實驗；醫學試藥試劑研究分析；<u>產品品質檢驗測試；品質管制；食品品質檢驗。</u></p>
據以異議商標
<p>TauRx</p> <p>TauRx Therapeutics</p>
<p>訴願人主張先使用於藥物研發服務之商標</p>

案情說明

參加人前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台睿生技及圖 TaiRx」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65822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該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2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030764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產品品質檢驗測試；品質管制；食品品質檢驗」部分服務之註冊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產品品質檢驗測試；品質管制」服務異議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食品品質檢驗」部分服務，與前揭據以異議諸商標所先使用之藥物研發服務相較，前者係針對食品類商品品質（如成分、等級…）所提供之檢驗服務，後者則為有關藥物製造之研究與開發，二者之性質、功能及提供者有別，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自難謂屬同一或類似之服務。
- 二、惟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產品品質檢驗測試；品質管制」部分服務，與前揭據以異議諸商標先使用之藥物研發服務相較，前者服務所提供之檢測、管制服務係指為保障、改善製品的品質標準所進行的各種管理活動，非僅包括在製品的製造現場所進行的品質檢查，尚包括非生產部門為提高業務的執行品質而所進行綜合性的品質管理。而後者藥物研發為提升效率及保障研發標的之安全性，在其研發過程中亦須施以上述相關檢驗與品質管理。是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二者應具緊密關聯性而構成類似之服務。

決定書文號：106 年 5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06063033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標先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678807 號商標）
<p>BLACK EAGLE 黑鷹</p> <p>第 13 類：個人防護用噴霧器、防身噴霧器、防身瓦斯槍、瓦斯催淚噴霧防身器。</p>
據以異議商標
<p>黑鷹 BLACK EAGLE</p> <p>訴願人主張先使用於防護噴霧器商品之「黑鷹 BLACK EAGLE」商標</p>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黑鷹 BLACK EAGLE」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67880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12 日中台異字第 104002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經查訴願人於異議及訴願階段所檢送之證據資料，其中西元 1999 年上半年版之文簿出口貿易商採購電話簿為公開發行刊物，經本部依職權調查證據，該刊物內頁確載有案外人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臺○公司)、據以異議「黑鷹 BLACK EAGLE」商標及型號「BE999K」電擊棒、「BE110」防身噴霧器商品等資訊。85年至95年間之臺○公司送貨單及發票影本，品名欄載有「BE110」或「BE999」、「999K」等字樣，大致與前揭採購電話簿所載型號相同。勾稽前揭證據資料，堪認臺○公司在85年至95年間曾販售據以異議「黑鷹 BLACK EAGLE」商標之電擊棒、防身噴霧器等商品。

- 二、又依臺○公司簽署之授權書影本觀之，其中臺○公司授權訴願人自96年5月16日至106年5月15日為該公司使用「黑鷹 BLACK EAGLE」商標於防狼辣椒噴霧器商品，而103年1月出版之文筆採購指南內頁廣告載有訴願人商號、據以異議「黑鷹 BLACK EAGLE」商標及防狼噴霧器商品介紹等資訊，堪認臺○公司之被授權人（即訴願人）在103年1月有將據以異議商標使用於防身噴霧器商品。
- 三、另參加人所提其早於訴願人先使用系爭商標之事證，或未見參加人資訊，或僅能證明參加人有提供電擊器等商品之零售服務，然該等電擊器未必即為參加人使用系爭商標之商品。且參加人前揭使用證據之日期仍較臺○公司88年刊登據以異議商標商品廣告之時間為晚；其餘工商登記資料、商標檢索資料及Google關鍵字搜尋結果均非商標使用證據。
- 四、是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參加人使用系爭商標早於訴願人或臺○公司使用據以異議商標。原處分機關認據以異議商標非先使用商標，即有未妥。

決定書文號：105年12月2日經訴字第1050631389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694771 號）	
	
<p>第 4 類：切削油、黃油、潤滑油、太古油、齒輪油、礦物油、內燃油、汽缸油、去漬油、油精、機車油、輕油、黑油、工業用牛油、揮發油。</p>	
據以異議商標 1	據以異議商標 2
	
<p>第 1 類：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農業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園藝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林業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u>養殖水質淨化用化學品</u>；各種未加工之塑膠；液態橡膠；未加工之人造及合成樹脂；聚合物工業用化學品；工業用黏著劑；工業產製過程用清潔劑；<u>馬達燃料、潤滑油及燃料之化學添加劑</u>；殺蟲劑、除草劑及殺菌劑之化學添加劑；化學工業用溶解劑〈漆溶劑除外〉；汽車水箱精；液壓油及變速箱液；剎車液；用以吸收油漬之粒狀及粉狀製劑；油分散劑。</p>	<p>第 17 類：人造樹脂（半加工）；各種未加工及半加工之合成橡膠（不含液態）；未加工及半加工之樹膠；半加工塑膠；絕緣塗料，電線、電纜用絕緣體，絕緣手套，絕緣蠟，絕緣石蠟；絕緣油及絕緣油脂；絕緣油（變壓器用）；絕緣漆。及絕緣油脂；絕緣油（變壓器用）；絕緣漆。</p>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3 年 7 月 9 日以「圖形」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69477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未違反前揭商標法規定，以中台異字第 104035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查系爭商標與他人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應以其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為準，而與其實際使用時是否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無涉，自不得執其實際使用之商標圖樣與據以異議諸商標比較，作為兩商標近似之論據。
- 二、據以異議商標除有外文「TOTAL」可供交易時唱呼使用而與系爭「圖形」商標得以區辨外，系爭商標之圓形設計圖與據以異議商標之球形狀設計圖，構圖意匠明顯不同，整體予人寓目印象差異亦屬明顯，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或實際交易唱呼之際應能區辨，屬近似程度低之商標。
- 三、是訴願人主張參加人實際使用時，係將系爭「圖形」商標結合另件註冊第 1694770 號「TOTACHI」商標，並刻意以全部紅色設色使用，與據以異議商標相較，予人寓目印象實屬高度近似一節，顯有誤解。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2 月 6 日經訴字第 105063129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31 條第 2 項—商標核駁先行通知書與審定書不一致之審查）

本件商標圖樣

i Banner

第 3 類：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面膜；保養品；含藥化粧品；洗髮精；潤髮乳；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料；精油；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漱口水；研磨用製劑；動物用化粧品。

據以核駁商標



第 3 類：化粧品、滋養霜、敷面膜、護膚乳、護膚品、護膚劑、修護霜、皮膚保養品、美白護膚霜、胸部營養霜、粉霜、肌膚保養液、保濕液、防曬霜、香料、化粧品用香料、香水、香精油、人體用清潔劑。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i Banner」商標（下稱本件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應不准註冊，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商標核駁第 369969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機關於本件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中原係認，本件商標指定之前揭「化粧品；…；精油」等 11 項商品及「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等 4 項商品均與據以核駁商標商品構成同一或類似；嗣於原處分中並未敘明所指定之「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等 4 項商品是否與據以核駁商標商品構成類似。惟查，前開 4 項商品依原處分機關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係屬第 0302「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組群商品，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之「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等商品則分屬第 0301「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及第 0303「香料」組群商品，二者非為相同或應相互檢索之商品，且其於性質、功能、產製者等亦有區別，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非屬構成類似之商品。則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該 4 項商品部分自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於無其他不准註冊情事之前提下，本件商標應尚可保留該等商品而准予註冊。然原處分機關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中並未告知訴願人尚得保留該部分商品，使其有選擇保留該部分商品而獲准註冊之機會，訴願人亦未就該通知書所指與據以核駁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申請減縮或分割，原處分機關即遽為本件核駁之處分，其審查程序自難謂為允當。

決定書文號：105 年 8 月 3 日經訴字第 105063078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559356 號）



第 7 類：活塞；活塞環；活塞銷；襯套；汽缸套。

第 12 類：陸上車輛零件即活塞、活塞環、活塞銷、汽缸套。

據以評定商標（註冊第 388144 號）



第 90 類：活塞、活塞環、活塞銷、汽缸套。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1 年 4 月 26 日以「Logo」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55935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權利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嗣訴願人以該商標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據以評定註冊第 388144 號「善統及圖 TO-TO」商標之註冊已滿 3 年，惟訴願人未能依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提出據以評定商標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於所指定活塞等商品之證據，以 105 年 1 月 30 日中台評字第 1020223 號

商標評定書為「評定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評定附件 6 為 102 年 5 月 8 日及 8 月 23 日出口報單影本，該報單日期雖在本件申請評定日前 3 年內，然其商標欄所載僅有外文「T0-T0」，未見完整之據以評定商標圖樣，無法作為據以評定商標已合法使用之事證。
- 二、訴願人固訴稱依據以評定商標申請時商標法第 6 條規定，僅將商標圖樣上外文「T0-T0」部分用於外銷應視為商標整體圖樣有使用云云。按商標能否註冊固應依註冊時商標法規定為斷，惟取得註冊後，商標之使用應符合使用時商標法令所規範之態樣，方屬適法。準此，本件據以評定商標在申請評定（102 年 12 月 10 日）前 3 年內有無合法使用，自應依申請評定前 3 年當時商標法相關規定為斷。復按，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64 條規定，商標權人實際使用之商標與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97 年 7 月 10 日訂定發布或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第 3.2.1.2 節規定，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時，應使用其商標之全部，不得僅單獨使用其中一部分，僅使用其中一部分，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且獲准註冊的商標若是中文與外文的聯合式，該中文與外文應一併使用，如分別在不同物件上使用註冊商標的一部分，不認為是聯合式商標的使用。是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至 102 年 12 月 9 日間應依前揭商標法令完整使用據以評定商標圖樣（中、外文及圖形），始能認為有使用。

決定書文號：105年7月28日經訴字第1050630807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377973 號）

金玉

第 14 類：貴金屬、金鋼鑽、寶石及其飾品與仿飾品、袖扣、領帶夾、未加工的寶石、珠寶盒、胸章、獎牌、運動獎章、帽徽、紀念章、鐘錶、貴重金屬製作之各種紀念卡、貴重金屬藝術品、貴重金屬鑰匙圈。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2 日以「金玉」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37797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於 104 年 11 月 9 日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5 年 6 月 14 日中台廢字第 104059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之劃線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廢止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觀諸訴願人於廢止階段及訴願階段所檢送之使用證據，其中店招看板及店內照片、產品保證卡、保單及名片、產品包裝盒及紙袋等，均無日期可稽；訴願人獎牌、獎狀照片及公會資料、本部國際貿易局進出口廠商基本資料及 GIA 代理進出口進貨單、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函等，均非訴願人以行銷為目的，將系爭商標標示於商品、包裝容器或廣告等處所，並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之系爭商標使用事證；中天電視台節目截圖、網路購物及拍賣等網路截圖，未見系爭商

標，亦未見其銷售袖扣、領帶夾等商品；生日卡及廣告型錄，或早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或未見袖扣、領帶夾等商品；訴願人上傳至 Google 之店面招牌照片、店內擺設照片、與網路行銷公司之合約書、消費者訂購資料等證據資料，縱屬可採並可相互勾稽，亦至多僅能證明訴願人有於其實體店面或網頁平臺匯集各種品牌之貴金屬及其飾品、手錶、領帶夾、珠寶盒等商品以供消費者選購，並使消費者認知在該店面或網頁上之商標是表彰該等商品之零售服務，亦即該等證據資料至多僅能證明訴願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商品之零售服務，無法作為訴願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該等商品之使用證據。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0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05063112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990504 號）



第 3 類：合板、壁板、地板、牆腳板、木芯合板、塑膠地板、拼花壁板、活動隔板、啟閉式百葉門窗、塑膠地磚、木板、木條、三夾板、木心板、柳安夾板、組合房屋。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89 年 11 月 3 日以「Easyhome 及圖(彩)」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990504 號商標。嗣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主張該商標於註冊後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5 年 3 月 16 日中台廢字第 1040448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中劃線部分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處分有關「廢止不成立」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廢止答辯證據一至六之關係人開立給客戶之發票收執聯、出貨明細及商品照片等影本，雖發票收執聯原則上會交付買受人收執而非由出賣人保管，惟關係人廢止階段已辯明，其出貨前會先將發票收執聯、出貨明細事先掃描備份，該等發票資料乃由備份檔所列印，都有確實開立。且關係人已於訴願階段檢送前揭發票副聯、發票收執聯及隨附出貨明細、商品照片正本到部，經核均與廢止答辯階段所

附影本相符，其記載及附隨資料方式亦符合一般商品交易習慣，是上開廢止答辯證據資料應可採信為真。

- 二、查廢止答辯證據一至三所附出貨明細其金額與對應之發票金額均相同，且所附出貨明細、照片、發票均顯示標有「easy home 壁板」、「三茂家具」、「sanmaw」等字樣或系爭「Easyhome 及圖」商標之板材，前開出貨明細及商品實物照片雖未顯示日期，惟其上型號與單價金額得與前述發票上單價金額相互勾稽對照。故證據一至六可作系爭商標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申請廢止前 3 年內有使用之適格證據。又商標廢止案只要有客觀事證可以勾稽認定商標權人有真實使用系爭商標即可，且因國內中小企業舉證比較困難，只要其提出之出貨明細、統一發票等綜合勾稽後足認有系爭商標商品銷售即足(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1 號行政判決參照)。是本件依廢止答辯證據一至六之發票與所附出貨明細及商品實物照片相互勾稽，堪認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前 3 年內有使用於木製壁板(板材)商品及與其同性質之「合板、壁板、地板、牆腳板、木芯合板、拼花壁板、活動隔板、木板、木條、三夾板、木心板、柳安夾板」商品。

決定書文號：105 年 9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5063095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同性質商品之認定原則）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289047 號）



第 90 類：車燈。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73 年 11 月 27 日以「BILUX」商標，指定使用於多件商品，向前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289047 號商標，嗣於 84 年 8 月 28 日經核准延展註冊並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迭經延展權利期間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嗣關係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審查，認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中台廢字第 1040048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訴願人固訴稱「汽車用燈泡」與「車燈」具有成品及零組件的關係，「汽車用燈泡」之使用證據應足以作為「車燈」商品之使用證明云云。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廢止規定之規範目的，係在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能持續、合法的使用其註冊商標於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上，故商標權人應檢

送其註冊商標使用於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證據；倘其檢送之證據非用於註冊指定之具體商品/服務，即難採為其註冊商標之使用證據。而查，「車燈」為車輛零組件之一；「汽車用燈泡」為車燈零組件之一，兩者固具有成品與零組件之關係，惟車燈之主要零件除燈泡之外，尚有燈殼、底座、反射鏡、電線組等零件，而車燈依其用途不同而有頭燈、尾燈、方向燈、霧燈、側面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等產品，各類車燈產品之零組件亦略有差異，例如頭燈及霧燈，其零件除燈泡與上開零件外，另有調整裝置及反射罩，藉此改變燈光之照射角度以避免因車輛載重造成照射角度過高，是「車燈」與「汽車用燈泡」之材料、製程及產製者皆有不同，二者應非屬相同之商品，訴願人所檢附系爭商標使用於「汽車用燈泡」商品之事證，自難採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車燈」商品之使用證據。

- 二、至於訴願人另稱「汽車用燈泡」與「車燈」屬同性質之商品乙節。按倘一商標指定使用於多項商品/服務，有關商標使用證據與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間之認定，原則上應就所指定之商品/服務逐一個別檢送使用證據，惟若所指定使用之多項商品/服務性質相同，且商標權人已提出部分商品/服務之使用證據，對於與之同性質的其他商品/服務，雖未提出，亦可認為有使用。惟查，系爭商標僅指定使用於「車燈」商品，其商標權不及於「汽車用燈泡」商品，雖訴願人另案註冊第 280929 號商標圖樣與系爭商標圖樣相同並指定使用於「電燈、照明器具」商品，但二者究分屬不同商標之指定商品，與上開一商標指定使用於多項商品/服務之情形不同，自不得援引另案註冊商標之使用情形為系爭商標有使用之證據。

決定書文號：106 年 06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6063059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商標同一性）

<p>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896289 號）</p>
<div data-bbox="612 439 1066 685" data-label="Image"> </div> <p>第 25 類：襪子、褲襪、絲襪、毛襪、棉襪、運動襪、編織襪、登山襪、嬰兒襪、吊襪帶、吊褲帶。</p> <p>（圖樣中之字母「E」、「C」、「H」、「O」係以靛、黃、藍及紅 4 色個別設色）</p>
<p>實際使用商標圖樣</p>
<div data-bbox="571 1032 1008 1205" data-label="Text"> </div>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88 年 3 月 12 日以「ECHO」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表列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89628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於 103 年 8 月 14 日以該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廢止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該局審查，以 105 年 9 月 19 日中台廢字第 1030375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觀諸訴願人於廢止答辯階段檢送之證據資料，部分襪子商品照片上所示吊牌或標籤可見反白外文「ECHO」，另商業單據之部分產品編（貨）號及品名規格欄載有「A137-G2209 ECHO 條紋少女襪」、「A137-G2806 ECHO 條紋氣墊船襪」或「G2209 ECHO 條紋少女襪」等文字，惟該外文「ECHO」均以未經設計之單色印刷體字樣呈現；而系爭商標之英文字母「E」、「C」、「H」、「O」係以靛、黃、藍及紅 4 色個別設色，且字母「C」係疊置於「E」上方為設計，故而字母顏色變化及交疊排列方式為其特殊構圖意匠，且為系爭商標主要識別之特徵。二者相較，部分襪子照片及商業單據所示之外文「ECHO」並未有色彩區別及字體疊置之設計，在形式外觀上顯與系爭商標有別，依社會一般通念及消費者認知，實質上已變更系爭商標之主要識別特徵，尚難使消費者認識其與系爭商標為同一商標而具有同一性。

決定書文號：106 年 2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606300760 號訴願決定

二、專利法

案例一（專利電子公文送達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3 年 5 月 8 日以「半穿反式顯示裝置之操作方法以及半穿反式顯示裝置」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3116417 號審查，並以電子送達方式核發 104 年 11 月 20 日（104）智專二（七）01222 字第 10421574510 號專利核准審定書（下稱系爭核准審定書）。惟訴願人未於專利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期間內繳費及領取證書致未取得專利權。嗣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5 日以其所下載之電子公文收件紀錄並無系爭核准審定書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發專利核准審定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核准審定書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訴願人之代理人下載而合法送達，乃以 105 年 9 月 13 日（105）智專一（一）15189 字第 10541472170 號函作成所請歉難照辦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或知悉為生效要件，其目的在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以保障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而電子送達與一般郵務送達相比，雖有便捷經濟之優點，然欠缺收受一方之簽名確認，亦可能產生電子公文遺漏及送達舉證困難之風險。是縱然行政機關已提出電子送達證明，若申請人可提出電磁紀錄等具體事證佐證其確實未收受該電子公文，仍難逕認該電子公文業經合法送達。
- 二、依訴願人於言詞辯論時所提 E-SET 系統 104 年 11 月 24 日之 log 紀錄，可見其系統於該日 9 時 19 分 46 秒開始處理系爭核准審定書，同時分 47 秒顯示「公文電子簽收」，同時分 48 秒顯示「電子公文下載」、「檢查下載的文號：10421574510」與「Client 回

覆下載成功」，而於同時分 49 秒，資料「2015-11-24 09:19:49,769 [10]」處則出現「電子公文文號：[10421574510]查無資料」之訊息。而依原處分機關於言詞辯論時所提供該局系統資料庫之再次詳查結果，亦可知該系統於該時分 47 秒進行「查詢」與「簽章」程序，同時分 48 秒進行「下載」與「註記」程序，且於同時分 49 秒顯示「E-SET 告知收文失敗」之訊息，與前述訴願人所提供之 log 記錄可互相對應，時間點亦可勾稽，應可認該 log 紀錄為真實，原處分機關就此一事實亦不爭執，並坦承確實可能發生系爭核准審定書已傳送至客戶端電腦，卻未顯示於 E-SET 系統收文清單致使訴願人無從得知，亦無從開啟之情形。故依前開證據資料所示，系爭核准審定書未依正常程序完成電子送達，難謂對訴願人已發生效力。

三、原處分機關固稱該系統每日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當日可下載之公文件數，若訴願人所收公文件數不符，即可電詢該局客服中心處理云云。惟原處分機關以電子郵件通知使用者當日可下載之公文件數，僅係為避免前述電子公文遺漏風險所為之保護機制，而非將電子公文未合法送達之風險轉嫁予使用者，自無解於前述系爭核准審定書未合法送達之事實。

決定書文號：106 年 2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5063140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國外優先權及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以「無線系統中功率控制系統及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聲明以西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申請之美國第 62/210,242 號專利案、西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申請之美國第 62/222,640 號專利案及西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申請之美國第 62/252,960 號專利案主張 3 項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105127026 號審查，並函請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前補正發明專利說明書等相關申請文件，且應於前揭 3 項優先權最早之優先權日（104 年 8 月 26 日）後 16 個月內（105 年 12 月 26 日前）檢送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於前述法定期間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106）智專一（二）15187 字第 10640009150 號函為前揭 3 項優先權視為未主張之處分，訴願人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回復前揭美國第 62/222,640 號及第 62/252,960 號等 2 項優先權主張。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申請已逾前揭得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法定期間，爰以 106 年 2 月 21 日（106）智專一（二）15158 字第 10640274100 號函為所請「應不予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申請人主張複數優先權時，其全部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檢送期間均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算，所稱『最早之優先權日』係指複數優先權主張中最早之優先權日，惟若於前述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撤回最早之優先權主張，則以次早優先權主張之優先權日作為最早之優先權日。若申請人未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撤回最早之優先權主張，且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未完全補正優先權證明

文件，則該等未補正之優先權將發生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效果。」為西元 2013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七章「優先權及優惠期」1.5「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所揭示。

- 二、核該等基準規定，旨在貫徹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算 16 個月法定期間之立法意旨，是倘允許申請人於最早之優先權已生「視為未主張」之法效後，逕將次早優先權作為最早之優先權而重行計算 16 個月之法定期間，即與前揭法規意旨相違。從而，訴願人既未曾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撤回該項優先權主張，縱訴願人嗣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檢送美國第 62/222,640 號及第 62/252,960 號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亦與前揭專利法規定有所未合。
- 三、再者，專利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所指「依前項規定視為未主張者」，係指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致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者，亦即得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情形，僅限於：1. 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 2. 申請專利同時雖有主張但未同時聲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至於因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致視為未主張者，因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與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期間同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故一旦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者，確實無從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原狀（見 103 年 9 月版專利法逐條釋義第 96 頁）。準此，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申請本案專利，既已同時於申請書聲明主張前揭 3 項優先權，並分別記載各項優先權之申請日、國家及案號等事項，亦與前揭專利法之適用要件不符。

決定書文號：106年6月30日經訴字第1060630675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臨時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審查）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4年9月7日	訴願人以「免工具之同軸電纜連接器」（外文本）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2014年9月8日向美國申請之第62/047,520號臨時申請案主張優先權。
104年9月17日	智慧財產局發函通知訴願人於105年1月7日前補送本案發明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另應於同年月8日前檢送主張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至該局。
105年1月6日	訴願人補正本案發明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並檢送美國第14/847,893號正式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惟該優先權案與申請書所載不一致。
105年1月14日	智慧財產局發函通知訴願人申復是否變更申請時所主張之優先權案。
105年5月13日	訴願人申復變更本案優先權主張案號為美國第14/847,893號申請案。
105年6月2日	智慧財產局同意優先權主張案之變更，惟該優先權案之美國申請日為西元2015年9月8日，晚於本件專利在我國申請專利日期（104年9月7日），不符專利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乃為「本案變更優先權案號為14/847,893」及「本案不得主張優先權」之處分。
<p>訴願理由要旨：訴願人誤以為本件應檢送正式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若智慧財產局發現優先權證明文件與專利申請書所載優先權案號不同，應通知訴願人補正臨時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而非通知變更優先權案號。</p>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美國或澳洲臨時申請案，雖非正式專利申請案，仍得被後申請案據以主張優先權。」、「美國或澳洲臨時申請案係申請人為搶先取得申請日而先提出之申請案，無論其是否記載申請專利範圍，嗣後必須於特定期間內，再據以提出載有申請專利範圍之正式申請案，或將該臨時申請案轉換為正式申請案，而正式申請案得增加新的發明。」、「臨時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為『第一次申請』。正式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中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之部分並非『第一次申請』；但新增而未揭露於臨時申請案之部分，則為『第一次申請』。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者，必須以該臨時申請案為基礎案；而其他部分中已揭露於該正式申請案者，則必須以該正式申請案為基礎案。」、「判斷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必須以臨時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依據。」為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 1-7-2 頁及第 2-5-4 頁所明定。換言之，美國或澳洲之臨時申請案、正式申請案均得作為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而專利申請人應依在我國提出之後申請案所載發明自行決定主張何者為妥。如聲明以臨時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即應依限檢送相應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且後續亦以臨時申請案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來判斷後申請案所載發明是否已被揭露。
- 二、查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7 日專利申請書既係聲明以在美國申請之第 62 / 047,520 號臨時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自應檢送該臨時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不得以美國第 14 / 847,893 號正式申

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取代之，縱使訴願人未變更優先權主張為正式申請案，原處分機關仍不得逕據訴願人所檢附正式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認可本件專利申請書所聲明臨時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2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5063138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專利法第 27 條—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地衣芽孢桿菌 RT1184 組合物及益於植物生長之使用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主張國際優先權（1. 美國；西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62/097,256 及 2. 美國；西元 2015 年 6 月 5 日；62/171,555 號），經該局編為第 104132343 號審查。審查期間，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檢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出具之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及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以郵寄方式檢送國外寄存機構（American Type Culture Collection(ATCC)）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未依專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之法定期間，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檢送國外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爰依專利法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以 105 年 6 月 8 日（105）智專一（二）15158 字第 10540939720 號函為「視為未寄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除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外，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者，視為未寄存。又前述應檢送之寄存證明文件，如於申請日前在國內寄存機構寄存者，為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如先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再至國內寄存機構寄存者，為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及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如係寄存於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

者，則為該外國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中文說明書修正頁分別載明：「國內寄存資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105 年 3 月 23 日；BCRC910723」、「國外寄存資訊：美國；American Type Culture Collection(ATCC)；103 年 11 月 30 日；PTA-121722」。而查，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為原處分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美國 ATCC 為原處分機關認可之國際寄存機構。是以，本件核屬前述「如先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再至國內寄存機構寄存者」之情形，且訴願人於本案發明專利申請之同時主張國際優先權，自應於本案最早之優先權日 103 年 12 月 29 日次日起算 16 個月內，即 105 年 4 月 29 日前，檢送美國 ATCC 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倘屆期未檢送者，依專利法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視為未寄存。且該等期間屬「法定期間」，而非「指定期間」，自不得適用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但書「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之規定。

決定書文號：105 年 9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50630989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專訴字第 88 號行政判決

案例五（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修正本超出申請時所揭露範圍）**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94 年 12 月 13 日以「具隔熱表層容器之製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其後修正發明名稱為「具隔熱表層之紙製容器改良製法」，復於 95 年 8 月 24 日提出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經該局編為第 94143974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271364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9 條第 4 項（按應為舉發時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專利 95 年 8 月 24 日修正本之請求項 1 修正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有違前揭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2 日（105）智專三（一）04078 字第 105203382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對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修正之審查，係判斷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內容是否符合『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指申請當日已明確記載（明顯呈現）於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中之全部事項，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directly and unambiguously）得知者，因此並不侷限於逐字逐句解釋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之文字意思。」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 2「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

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第 2-6-2 頁)所揭示。準此，專利之修正本有無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範圍」之判斷，應以專利申請當日已明確記載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之全部事項，或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該等全部事項之記載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為準。

- 二、而查，系爭專利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既未記載 95 年 8 月 24 日修正本（即公告本）之「聚醋酸乙烯或乙烯-醋酸乙烯酯之液態接著劑」、「熱塑性聚合物內包覆低沸點溶劑」、「液態接著劑與熱發泡粒子粉之混合比例為 5%~20%重量」、「加熱溫度控制在 100 至 140°C 範圍」、「發泡程度可以達到 4 倍以上體積」等技術特徵，前揭修正顯已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而有違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決定書文號：105 年 9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05063098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違反逐項審查及明確性原則）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襪子」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2127538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依其 104 年 2 月 24 日所提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審查，核認本件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105）智專三（一）02017 字第 1052130486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本案「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證據**：引證 1 為 86 年 8 月 11 日公告之第 85102911 號「含有熱電物質和支撐金屬離子之無機顆粒之纖維製品」發明專利案；引證 2 為 99 年 2 月 21 日公告之第 98214394 號「肢肘經絡保健組合襪之結構」新型專利案；引證 3 為 95 年 2 月 1 日公告之第 94217056 號「穿戴於人體之織品構造改良」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引證 1 至 3 之組合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本案請求項 2 至 8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故本案請求項 2 至 8 不具進步性（援引初審所述對於請求項 2 至 8 不符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理由）。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觀諸原處分理由欄（四）記載「本案請求項 2~8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本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已如前述，對於請求項 2~8 附屬項『初審』所述不符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理由，再審查理由及申復理由皆未提出具體之反證

，爰不再重複論述，併予敘明。」，可知原處分認定本案請求項 2 至 8（包含請求項 6）不具進步性之理由係援用初審階段所為之理由。惟觀諸原處分機關初審階段歷次發文，原處分機關僅於 104 年 1 月 16 日（104）智專一（六）04400 字第 10420059190 號審查意見通知函說明一、（六）記載「本案請求項 6，於現在時點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如有發現新的不予專利理由時，會再通知不予專利理由。」，及 104 年 3 月 27 日（104）智專一（六）04400 字第 1042040233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理由欄（二）3、「本案修正後申請專利範圍並未修正實質內容，為原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或依附關係調整等，故仍不符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理由同原審查意見通知函所述。」。從而，可知原處分機關於初審階段對於本案請求項 6 並未發現不予專利之理由。嗣後於再審查階段所發之審查意見通知函及原處分均稱本案請求項 2 至 8（包含請求項 6）不具進步性之理由係援引初審所述理由，然原處分機關於初審階段既未發現本案請求項 6 不予專利之理由，卻於本件處分認定本案請求項 6 亦不具進步性，則原處分機關究係如何認定本案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實無從得知。原處分既未就本案請求項 6 載明其不予專利之理由，即有漏未審查之瑕疵，有違專利審查基準有關逐項審查之原則。

- 二、另原處分機關於初審階段原係認引證 1 及 2 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 1 至 5、7 至 8 不具進步性（參見前揭 104 年 1 月 16 日審查意見通知函說明一、（五）），嗣於再審查階段新增引證 3 論述本案請求項 1 不符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理由，是原處分應係以引證 1 至 3 認定本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然對於本案請求項 2 至 5、7 至 8 部分，卻於原處分理由欄（四）記載「本案請求項 2~8 係

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本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已如前述，對於請求項 2~8 附屬項『初審』所述不符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理由，再審查理由及申復理由皆未提出具體之反證，爰不再重複論述」等語，仍以初審階段之理由，即僅以引證 1 及 2 認定本案請求項 2 至 5、7 至 8 不具進步性。然原處分機關於再審查階段既認本案獨立項請求項 1 之技術內容為引證 1 至 3 所揭示，則對於包含請求項 1 所有技術特徵之附屬項請求項 2 至 5、7 至 8，自應援引引證 1 至 3 為不具進步性之依據，然原處分對於本案附屬項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卻僅援用初審所述之理由，則本件原處分究係以引證 1 至 3 或引證 1 至 2 或其他證據組合認定本案附屬項不具進步性，仍有不明確之處。是原處分關於本案請求項 2 至 5、7 至 8 核駁之理由亦有記載不明確之瑕疵。

決定書文號：106 年 4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6063037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89 年 8 月 28 日以「結合複數區域分店與電子商店的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18 項，經該局編為第 89117366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231439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關係人並於 98 年 12 月 3 日提出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計 17 項）。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專利舉發審定書為「98 年 12 月 3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17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並訴經本部駁回訴願，惟智慧財產法院認上開更正事項不應准許，乃以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40 號行政判決撤銷前揭原處分及本部訴願決定，並命原處分機關應依該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嗣關係人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刪除請求項 11，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計 17 項），訴願人復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提出專利舉發補充理由書，主張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審查，以 105 年 10 月 31 日（105）智專三（二）04112 字第 105213426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重為本件「104 年 7 月 29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10、12 至 18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 11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處分關於舉發不成立之部分，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1998 年 8 月 11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10-214284 號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1999 年 7 月 2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11-175634 號專利案；證據 4 為西元 1999 年 9 月 17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11-250129 號專利案；證據 5 為西元 2000 年 7 月 28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 2000-207466 號專利案；證據 6 為西元 1999 年 4 月 13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11-100107 號專利案；證據 7 為西元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8-329143 號專利案；證據 8 為西元 1998 年 3 月 10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10-69563 號專利案；證據 9 為西元 1998 年 8 月 21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10-222574 號專利案；證據 10 為於西元 1997 年 12 月 22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9-330354 號專利案；證據 11 為西元 2000 年 8 月 10 日公開之 PCT 第 WO 00/46728 號專利案。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10、12 至 18 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是否具新穎性：

一、按「…在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發明說明及圖式係立於從屬地位，未曾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之事項，固不在保護範圍之內；惟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通常僅就請求保護範圍為必要之敘述，或有未臻明確之處，自不應侷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字面意義，而應參考其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以瞭解其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據以界定其實質內容…」(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17 號之判決意旨)。是為了確定請求項界定之範圍，說明書及圖式均得為解釋請求項之依據，並非僅針對

申請專利範圍形式所載的文字與引證比對。故本件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前開系爭專利說明書所揭露習知技術之問題及發明重點的脈絡前後對照，自可將系爭專利請求項 1「區域分店」、「中心資訊系統」、「分店終端系統」之技術特徵解釋如下：

- (一) 關於「區域分店」技術特徵：審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2 頁倒數第 5 行起：「這些商業實體包含便利商店，加油站，連鎖洗衣店等等，皆具有地理上與消費者接近的優勢與交易的可信賴性。」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區域分店」應解釋為「便利商店，加油站，連鎖洗衣店等等具有地理上與消費者接近的優勢與交易的可信賴性之連鎖分店」，因為如此解釋才符合利用「具有多重區域分店的實體商店」具有交易可信賴性及地理便利性的發明重點，也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最後一行「透過該附屬交易的提供，該交易的可靠性得以增加」之記載，否則若僅將「區域分店」當作一個單純的地址，即無法達到系爭專利實際上所欲完成之功效。
- (二) 關於「中心資訊系統」技術特徵：審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3 頁第 4 行：「(1) 中心資訊系統被設置在區域分店之總部，提供該複數區域分店之資訊。」，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中心資訊系統」應解釋為「由連鎖分店之總部所控制之中心資訊系統」，因為如此解釋才符合利用「具有多重區域分店的實體商店」之「總部」具有交易可信賴性的發明重點。
- (三) 關於「分店終端系統」技術特徵：審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3 頁第 10 行：「(3) 分店終端系統，架設於區域分店，與總部之中心資訊系統連接。」，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分店終端系統」應解釋為「架設於連鎖分店而與中心資訊系統連接之分店終端系統」，因為如此解釋才符合利用「具有多重區域分店的實體商店」之「分店終端系統」具有交易可信賴性及地理便利性的發明重點。

- 二、訴願人訴稱證據 11 步驟 510 揭示之「Drop-off location」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區域分店」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有技術特徵均已見於證據 11 而不具新穎性云云。查證據 11 之「Drop-off location」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區域分店」技術特徵，因為證據 11 第 28 圖所揭露消費者可透過「DROP-OFF LOCATOR PAGE」選擇固定地址之場所當作商品送達處（即 Drop-off location），僅揭露類似系爭專利所載遞送業者將商品送達至消費者的住址（證據 11 為遞送業者的集貨站或營業所、無人儲物櫃）之習知技術，而未揭露及教示透過便利商店，加油站，連鎖洗衣店等等具有地理上與消費者接近的優勢與交易的可信賴性之連鎖分店之「區域分店」，證據 11 既然未揭露及教示系爭專利「區域分店」之技術特徵，則與「區域分店」有關「中心資訊系統」、「分店終端系統」之技術特徵當然亦未被揭露及教示。故證據 11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所訴自不可採。

決定書文號：106 年 4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6063036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新型標的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書法學習輔助用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5204590 號進行形式審查，認本案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不符新型標的，依專利法第 112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5 年 6 月 2 日（105）智專一（四）04485 字第 10520687570 號新型形式審查核駁處分書為本案應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按「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二項要件，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若物品獨立項僅描述組成化學物質、組成物、材料、方法等之技術特徵，不論說明書是否敘述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均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又「所謂『物品』係指具有確定形狀且占據一定空間者，例如：扳手、螺絲起子、溫度計、杯子、道路、建築物等，均符合物品的規定」、「形狀，指物品外觀之空間輪廓或形態者」、「構造，指物品內部或其整體之構成，實質表現上大多為各組成元件間的安排、配置及相互關係，且此構造之各組成元件並非以其本身原有的機能獨立運作者」、「組合，指為達到某一特定目的，將二個以上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物品予以結合裝設，於使用時彼此在機能上互相關聯而能產生使用功效者，稱之為物品的『組合』」，亦分別為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 3.1「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3.1.1「物品」、3.1.2.1「形狀」、3.1.2.2「構造」及 3.1.2.3「組合」所

揭示。

- 二、本案請求項 1 界定「一種書法學習輔助用品，包含：一基材，其表面形成一書寫面；一油墨層，係印刷於該基材的該書寫面以在該書寫面上形成複數個油墨區，且每一該些油墨區包含：一第一方框，其內區分為九宮格；以及一第二方框，位於該第一方框內且其中心點位置對應於該第一方框的中心點位置，該第二方框區分為四宮格，該四宮格與該九宮格在該第二方框內結合形成一十六宮格」，顯係強調本案之技術特徵為基材上之油墨（第一方框、第二方框），並非占據一定空間之物品外觀之空間輪廓或形態，亦非占據一定空間之物品內部或其整體之構成，缺乏實體上的元件組成要件，且非將兩個以上占據一定空間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物品結合裝設。又參酌本案圖式圖 1 至圖 16B，僅以油墨方框圖案之平面示意圖或其撰寫書法之平面示意圖，其明顯揭露該些「油墨層」之功效應在於讓使用者可以有更多參考點或參考位置，且「油墨層」實質上仍為紙面上之線段，非屬層狀結構之產品技術特徵。基此，本案申請專利範圍應不符前揭專利審查基準有關新型之定義，而有違專利法第 104 條之規定。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0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5063116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創作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3 年 7 月 15 日以「引擎進氣管件」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3304176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設計第 D166936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5 年 6 月 29 日（105）智專三（一）03027 字第 10520804750 號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告之我國第 100302984 號「歧管（十九）」新式樣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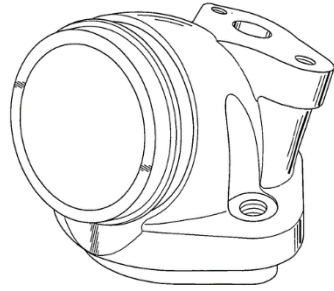
- 一、系爭專利與證據 2 相比較，二者雖均為「上段接頭、下段接頭以及連接上、下接頭之彎管段(管部)，彎管段(管部)後側設有一延伸連接部(凸出部)」之基本構件造形，惟證據 2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之「該連接部延伸另一柱體至凸緣」形狀特徵；證據 2 揭示凸緣前端之「倒梯形」斜切面，明顯不同於系爭專利之凸緣前端呈「半圓形」斜切面；證據 2 揭示於該管部一側另延伸一短圓柱，明顯不同於系爭專利之彎管段一側呈「平整」弧彎面。而查，上開不同形狀特徵占系爭專利本體比例甚大，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實已構成系爭專利整體外觀之主要特徵所在，並使系爭專利具有明顯之造形變化創意，能予人穎異、獨特之視覺

效果。且查，系爭專利上開不同形狀特徵，通觀證據 2 說明書其上文字敘述與圖面，並無明顯具體之教示，是系爭專利非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之先前技藝所易於思及者，故證據 2 不能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 二、訴願人固主張證據 2 於管部所設之短圓柱係為提供噴油嘴組而設，並非主要之造形要素。至於系爭專利與證據 2 前述之差異僅在於厚度、高度之些微調整，或是基於證據 2 之造形特徵進行簡單的修飾改變云云。惟查，由證據 2 圖式明顯可見該管部一側另延伸一短圓柱，而該短圓柱之「圓柱」為具體形狀之描述，已涉及形狀變化，且該短圓柱形狀特徵及其視覺效果，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實屬視覺焦點，自不可省略該短圓柱而不予比對。再者，考量「引擎進氣管件」（或稱引擎進氣歧管）功能性因素以及同類產品設計已愈趨成熟，是以就不同之「引擎進氣管件」之設計專利相互比對，其彼此間差異亦因此往往非常細微，倘其間確有實質上之不同，且具有視覺效果之增進強化，同時上開變化可吸引普通消費者之視覺注意，自應認具有創作性。是在既有「引擎管件」物品較小設計空間，設計難度相對增高之條件下，系爭專利整體外觀之視覺意象相較於證據 2，確實具有視覺效果之增進強化，並產生新穎特異之造形變化，進而吸引普通消費者之視覺注意，難謂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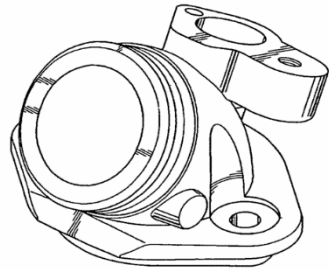
附圖

-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立體圖(代表圖)

二、證據 2 主要圖式：



立體圖(代表圖)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1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5063129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〇（創作性之審查—先前技藝與組合動機）**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磁磚飾條」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2301724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設計第 D159365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於 105 年 5 月 3 日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05 年 9 月 29 日(105)智專三(一)03027 字第 105212007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 86 年 8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85200648 號「磁磚護角條之飾片」新型專利；證據 3 為 97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7205680 號「洗石子施工用之隔條結構」新型專利；證據 4 為 100 年 9 月 21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CN102189888A 號「多階層立體飾紋基板及其製作方法」發明專利；證據 5 為 100 年 10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100204422 號「黃金絲紋列印紙結構」新型專利；證據 6 為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證據 7 為 8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80201351 號追加一「外牆面及凸形牆角用基準定角條追加(一)」新型專利；證據 8 為 99 年 8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8218862 號「金屬裝飾條」新型專利。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及 4、證據 2 及 5、證據 3 及 4、證據 3 及 5、證據 7 及 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關於證據 4、證據 5 與證據 2 之組合動機：

證據 2 之矩形磁磚護角條具有中空本體已揭露系爭專利之磁磚飾條矩形本體，證據 4 之髮絲紋路則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髮絲狀飾紋造形特徵，證據 5 之膜片表面呈現不規則之髮絲紋路，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髮絲狀飾紋造形特徵。訴願人固訴稱，證據 4 及 5 與系爭專利為不同物品，與證據 2 並無組合動機。惟查，於金屬物品表面進行拉絲（髮絲紋加工）之表面處理，以達到降低反光之視覺效果，本即金屬材料領域中極為習見之表面裝飾手法，則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如欲降低磁磚飾條金屬表面之反光視覺效果，自有參酌其他表面裝飾手法之動機，並輕易將之組合。準此，系爭專利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4 基板表面之髮絲紋路或證據 5 之膜片表面之髮絲紋路後，應有明顯之組合動機得到「將證據 2 的磁磚護角條表面修飾如證據 4、5 之髮絲紋」之教示，因此能易於思及系爭專利之整體形狀。從而，證據 2 及 4 或證據 2 及 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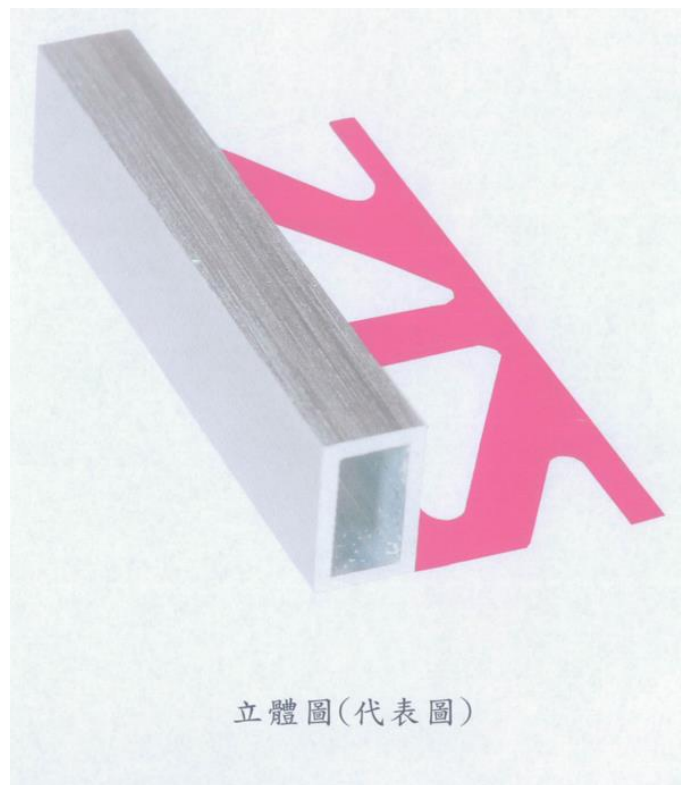
二、關於創作性之先前技藝領域的認定：

按創作性之審查，先前技藝之領域並不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就其他技藝領域之物品的外觀直接轉用，且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公布之專利審查基準第 3-3-16 頁參照）。查證據 3 之隔條本體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磁磚飾條矩形中空柱狀本體，訴願人雖訴稱證據 3 與系爭專利非屬相同技藝領域云云，惟證據 3 係用於建築施工表面處理，與系爭專利之磁磚飾條應為相近物品，況審查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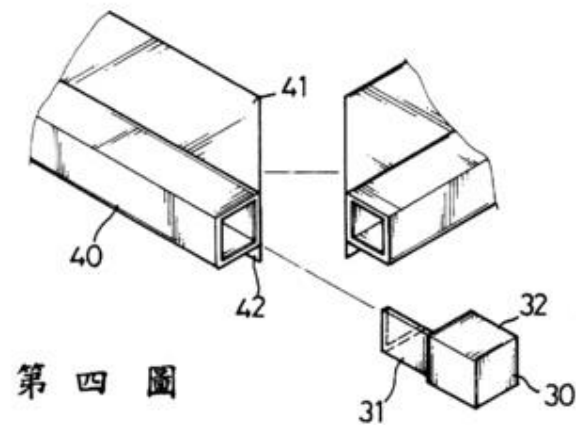
性，先前技藝原不以相同或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為限。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倘為其他技藝領域之物品的外觀直接轉用，且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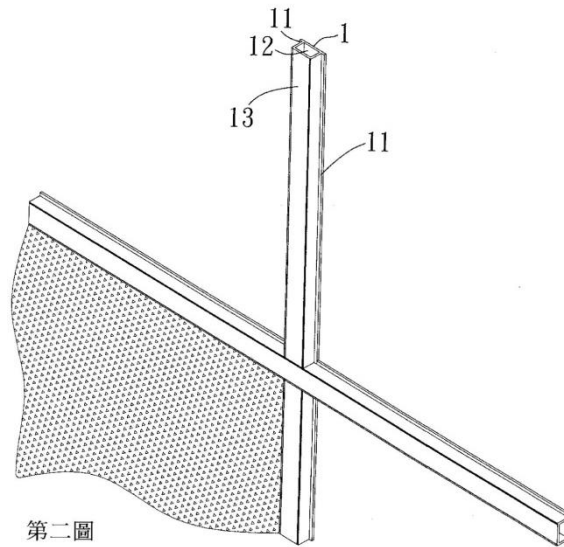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二、證據 2 主要圖式：



三、證據 3 主要圖式：



第二圖

四、證據 4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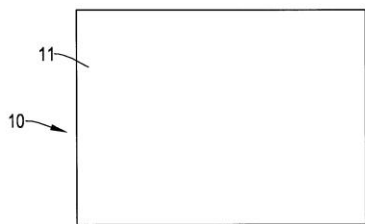


圖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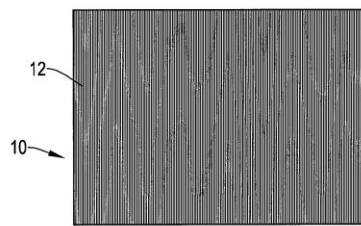


圖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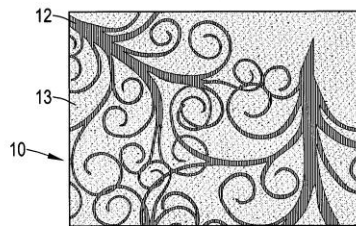


圖 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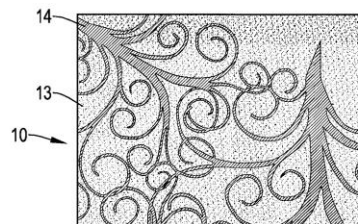


圖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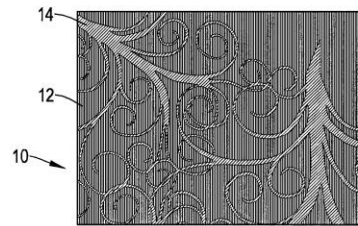


圖 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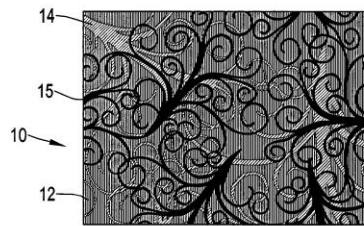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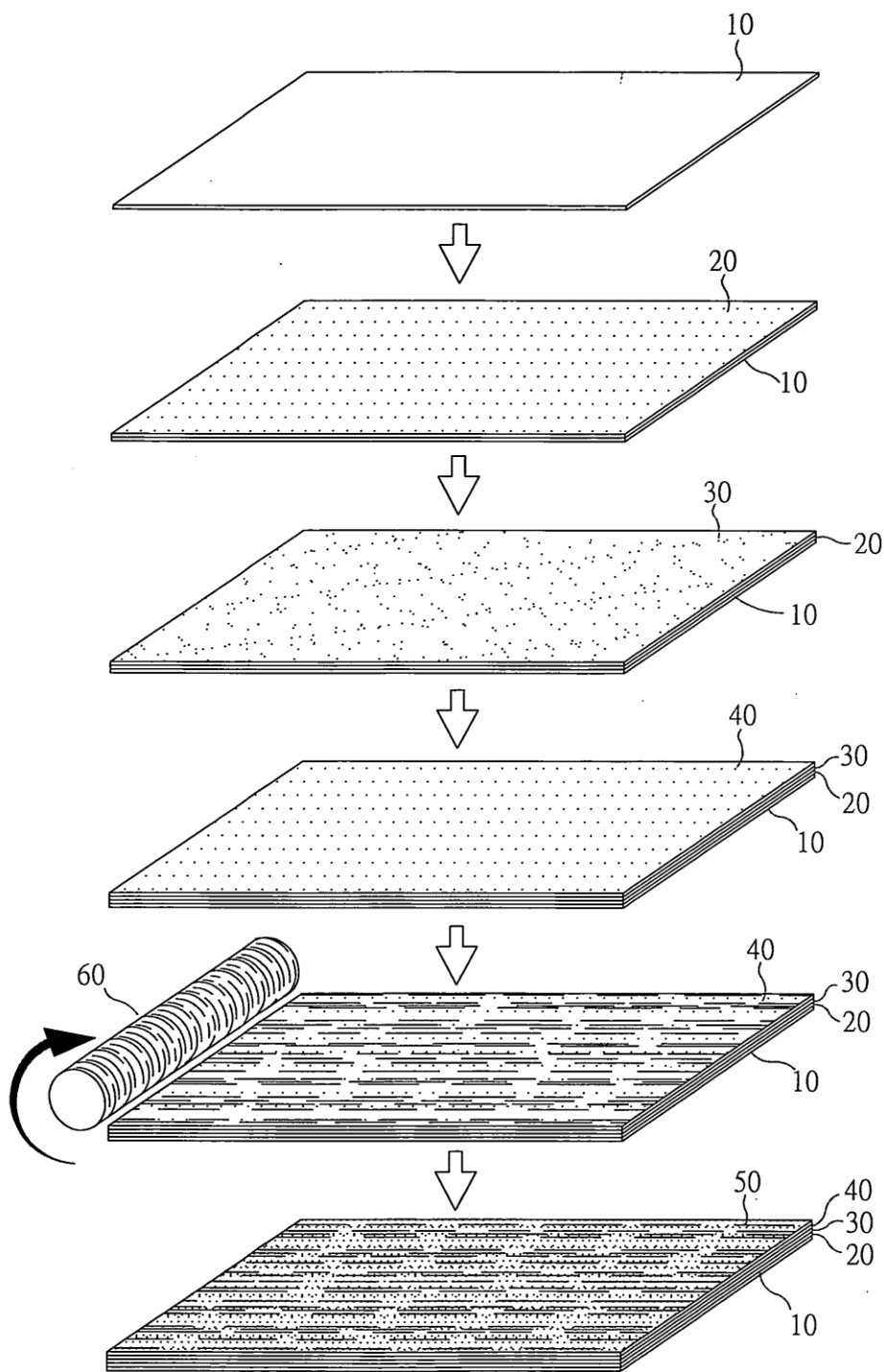


圖 2F

五、證據 5 主要圖式：



第 1 圖

決定書文號：106 年 3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6063016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一（新穎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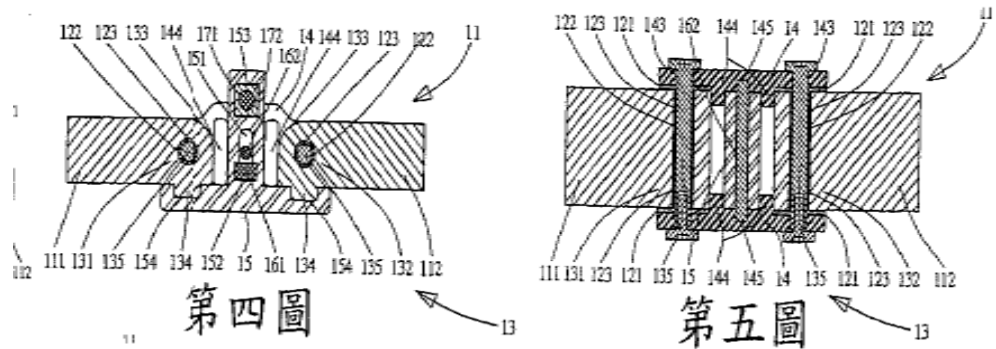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98 年 12 月 21 日以「折疊式結構體快速樞轉固定裝置」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98143920 號審查，准予專利，公告並發給發明第 I350347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以 (105) 智專三 (三) 05132 字第 105213369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3 至 4、7、9 至 10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2、5 至 6、8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下同)1975 年 6 月 23 日公開之日本第 50-70646 號「自転車のハンドル」專利案；證據 4 為 2008 年 4 月 21 日公告之第 96216282 號「具調角結構之自行車把手」新型專利案；證據 6 為 2002 年 11 月 21 日公開之 PCT(專利合作條約)第 WO 02/092417A1 號「自転車で用開閉型ハンドルユニット」專利案；證據 7 為 1969 年 1 月 1 日公告之英國第 1138463 號「Improvements in or relating to Handlebars」專利案；證據 8 為 1973 年 7 月 30 日公告之日本第 48-25544 號「折曲自在の自転車で用ハンドル」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6、7、8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4 不具新穎性，證據 7、8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新穎性，證據 2、8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新穎性；證據 2、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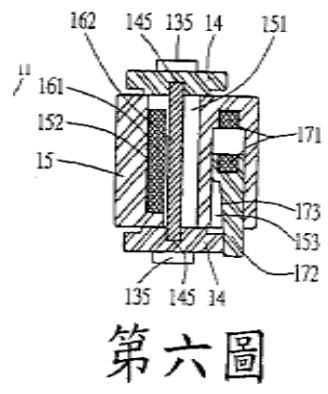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7 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1、3、4、9、10 部分訴願駁回）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整體技術特徵，已分別為證據 2、6、7、8 所揭露，不具新穎性。系爭專利請求項 7 為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進一步界定「該固定梢可為 T 型構造，該固定梢可設置有防止鬆脫之磁吸緊迫組及按壓扣件組」，由前揭請求項文義對照說明書及圖式第 4 至 8 圖可知，固定梢係同時設置磁吸緊迫組及按壓扣件組，而非可擇一設置，縱如原處分機關所稱，該二元件有類似功能或未見細部特徵之界定，仍須均為舉發證據所揭露，方得認定該請求項 7 不具新穎性。然證據 7 係利用螺紋 14b 穿設彈簧 17 及元件 14 進行緊迫，證據 8 係利用螺紋 9 穿設彈簧 13 及操作桿 7 進行緊迫固定，皆僅揭露按壓扣件組，而未直接揭露磁吸緊迫組結構，且該等差異並非僅是文字之記載形式或由證據 7、8 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者，而磁吸緊迫組結構與利用螺紋、彈簧迫緊之技術，彼此間亦非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上、下位概念。是證據 7、8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新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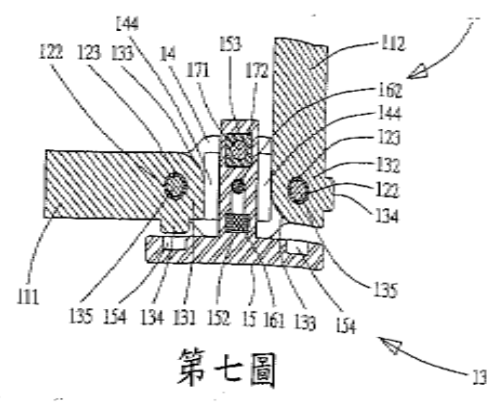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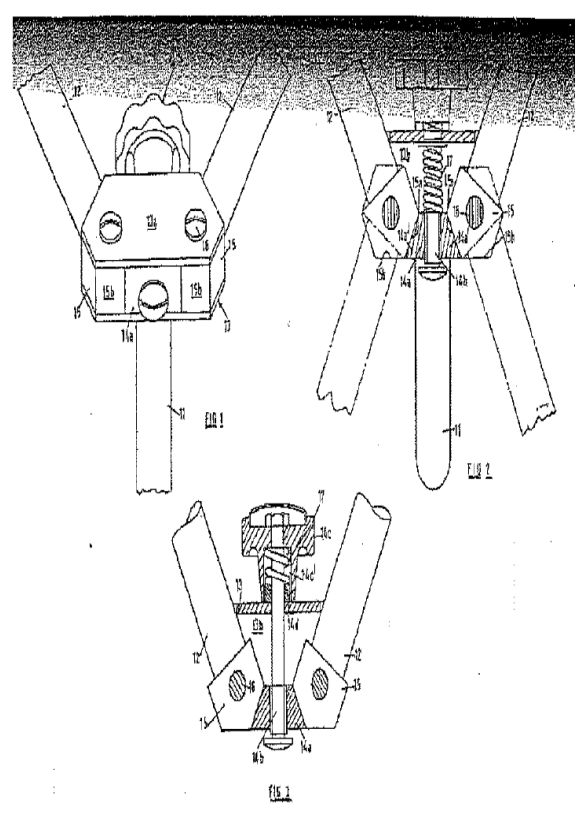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第七圖

二、證據 7 主要圖式：



案例一二（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以「束環強化結構改良」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3220260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498723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5 年 1 月 25 日（105）智專三（三）05132 字第 105200900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3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系爭專利公告說明書；證據 2 為 96 年 10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4126837 號「金屬管夾用帶體構造」發明專利；證據 3 為 91 年 7 月 21 日公告之我國第 88217316 號「管束環結構改良」新型專利；證據 4 為 91 年 2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0211616 號「管束帶螺合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或證據 1 之習知技術、證據 2 之組合或證據 2、3 之組合或證據 2、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證據 2 或證據 2、3 之組合或證據 1 之習知技術、證據 2、3 之組合，或證據 1 之習知技術、證據 2、4 之組合或證據 2、4 之組合不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證據 2、4 之組合或證據 1 之習知技術、證據 2、4 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界定「一種束環強化結構改良，

係一束環設有間隔排列之複數排齒、齒谷，束環端頭設螺栓，螺栓之螺牙可嚙合於排齒、齒谷；其主要特徵在於：各排齒之齒身雙側面設成不同斜度，一側為 $27\sim 32^\circ$ 、另一側為 $15\sim 20^\circ$ 」之技術特徵。其中「前言部分」，已為證據 1 之習知技術所揭露。另其「特徵部分」，依證據 2 所揭示之技術內容，足以教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證據 1 之習知技術所揭示之齒身雙側面「均為 45° 」輕易變更為「不同斜度」(C1、C2，C1 小於 C2)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齒身雙側面為「不同斜度」之技術特徵。至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角度範圍(一側為 $27\sim 32^\circ$ 、另一側為 $15\sim 20^\circ$)，屬角度的特定，乃熟習該項技術者運用邏輯分析及經由普通試驗，並在有限次數的實驗中即可獲得而能輕易完成者，其功效係伴隨該等可輕易完成之技術手段所產生的必然功效(角度變小，夾持力變高)，並未有無法預期或是新功效的產生，故證據 1 之習知技術、證據 2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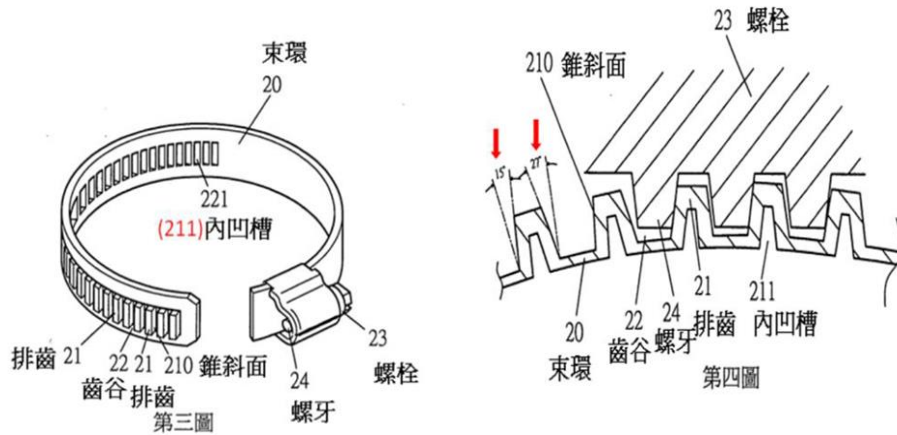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所界定「其中，該排齒(21)之內底面設成具有內凹槽(211)，使排齒呈中空狀」附屬技術特徵，已為證據 3 圖 4 之(A)所示之「螺栓 34 之螺牙相螺合之排齒(未編號)」所揭露，亦為證據 4 圖 3 之(A-A)斷面圖所示之「束帶 10 之內凹槽 14」所揭露，則證據 1 之習知技術、證據 2 及證據 3 之組合或證據 1 之習知技術、證據 2 及證據 4 之組合當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所界定「其中，該排齒之齒頂厚度大於齒谷之厚度」附屬技術特徵，可見於證據 4 圖 4(A-A)揭示束帶 20 之凹弧條 21 厚度大於凹弧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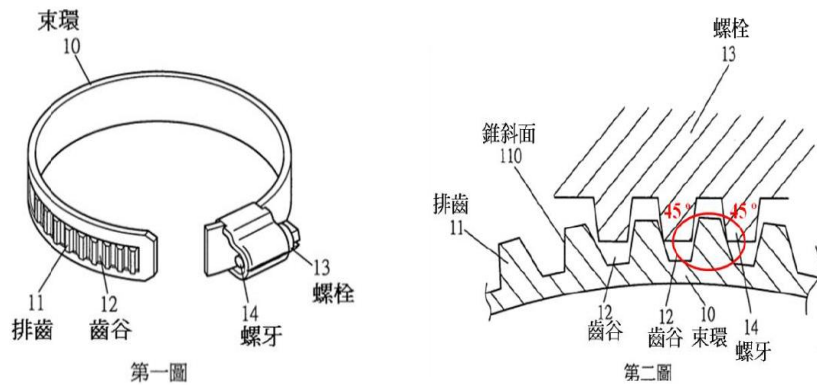
22(見舉發卷第 1 頁)，則證據 1 之習知技術、證據 2、證據 4 之組合當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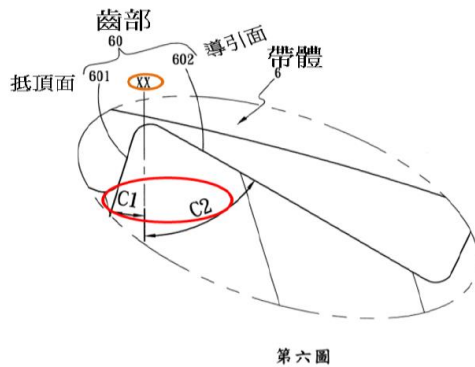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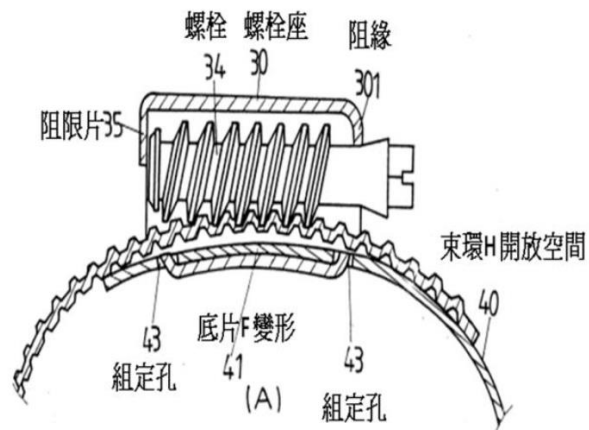
二、證據 1 之習知技術圖式：



三、證據 2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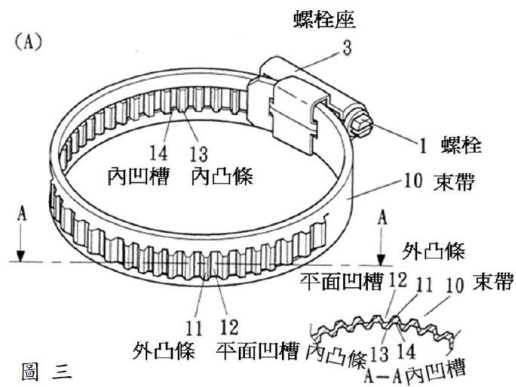


四、證據 3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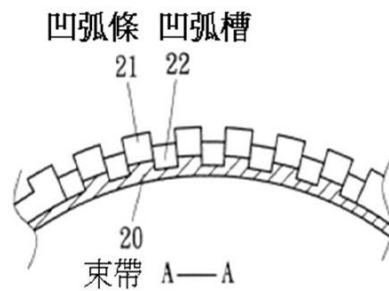


圖四

五、證據 4 主要圖式：



圖三



圖四

決定書文號：105 年 9 月 10 日經訴字第 1050631071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專訴字第 84 號行政判決

案例一三（更正及進步性之審查）**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93 年 11 月 5 日以「風扇及其扇框」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71 項，經該局編為第 93133821 號審查，准予專利，公告並發給發明第 I273879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關係人則多次提出系爭專利更正本，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5、37 至 71 刪除，訴願人就系爭專利之更正亦多次補充舉發理由。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5 年 3 月 14 日（105）智專三（二）04169 字第 1052030516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4 年 6 月 24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36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 1 至 35、37 至 71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就准予更正及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舉發證據 1 為 1992 年 8 月 27 日公開之德國第 DE4105378A1 號專利案，證據 3 為 2002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美國第 6450760B1 號專利案，證據 4 為 2002 年 3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88218737 號「集中氣流之導流裝置」新型專利案，證據 7 為系爭專利於大陸地區對應申請第 200410095300.9 案之審查意見通知書及駁回決定，證據 8 為 2003 年 9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89205573 號「改良之管流風扇」新型專利案，證據 9 為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1203882 號「複合式散熱風扇」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
 - （一）系爭專利 104 年 6 月 24 日更正本係將請求項 1 至 35 及 37 至 71 等項刪除，符合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又請求項 36 新增內容均符合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是系爭專利 104 年 6 月 24 日更正本應准予更正。

- (二) 證據 4 及 9 之組合、證據 8 及 9 之組合、證據 1、4 及 9、證據 1、8 及 9 之組合、證據 3、4 及 9 與證據 3、8 及 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一、關於請求項 36 之更正部分：

- (一) 更正後新增之「係應用於一發熱之光源」，係風扇應用型態的描述；更正後新增之「該貫通孔之周緣係一凹向該貫通孔軸心之曲面，且該葉輪之外側葉緣係超過該曲面之二端點之連線，當由該光源發射出之光線射進該貫通孔時，該曲面可阻擋該光線射出該貫通孔」係就原界定之殼體之貫通孔進一步限定貫通孔周緣的特徵，且由關係人 103 年 10 月 15 日舉發補充答辯意見第 9 頁在原第 6A 圖的元件 671 二端 (671a、671b) 畫上虛線，已可說明前揭「且該葉輪之外側葉緣係超過該曲面之二端點之連線」之技術特徵，為原第 6A 圖之進一步界定；更正後新增之「其中該葉輪之每一扇葉的前葉緣在該貫通孔之軸線方向完全覆蓋相鄰之另一扇葉的後葉緣」，自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14 頁及第 6B 圖觀之，說明書記載的內容是扇葉 66a 與扇葉 66b 部分重疊，但就如何重疊並無清楚描述，前揭更正將扇葉的重疊關係進一步界定為扇葉前葉緣與另一扇葉後葉緣完全重疊，係就原界定之葉輪元件進一步限定葉輪葉緣的特

徵。以上更正均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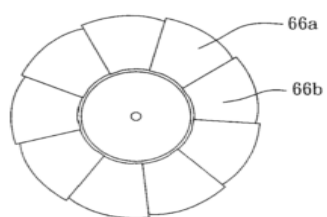
- (二) 又請求項 36 原「馬達底座之底面係與該出風口之端或該入風口之端位於不同平面」之技術特徵並未因更正而改變，仍保有可達到避免震動之效果，故前揭更正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應符合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二、關於請求項 36 之進步性部分：

證據 4 扇框為斜邊，其與證據 1 及 9 均缺乏「該貫通孔之周緣係一凹向該貫通孔軸心之曲面，且該葉輪之外側葉緣係超過該曲面之二端點之連線，當由該光源發射出之光線射進該貫通孔時，該曲面可阻擋該光線射出該貫通孔」之技術特徵。證據 8 之導管彎曲部係與貫通孔平行，而非如系爭專利之周緣凹向貫通孔軸心之曲面，證據 8 既無曲面，自亦無從阻擋光線射出貫通孔。又證據 3 的葉片技術特徵為外側葉緣凹向，係搭配該貫通孔之周緣為一凸向；而系爭專利的葉片技術特徵為外側葉緣凸向，係搭配該貫通孔之周緣係一凹向，二者曲面凹凸向具有差異。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尚難由證據 4 及 9 之組合、8 及 9 之組合、1、4 及 9、1、8 及 9 之組合、3、4 及 9 與 3、8 及 9 之組合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之技術特徵，而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不具進步性。

附圖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第 6B 圖

決定書文號：105 年 7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50630829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專訴字第 59 號行政判決

案例一四（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100 年 7 月 15 日以「彈簧床墊獨立筒用彈簧結構」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4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0212979 號專利案形式審查後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417065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專利未違反前揭專利法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1 日（105）智專三（一）02054 字第 105204728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4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 98 年 1 月 1 日公告之第 97202328 號「彈簧結構改良」新型專利案；證據 3 為 96 年 2 月 1 日公告之第 95207161 號「床墊用彈簧構造改良」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或證據 2、3 之組合不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 不具進步性，證據 2、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1 至 3 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4 部分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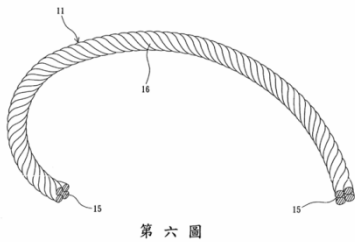
-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1「該彈簧之彈簧鋼線主體係由四條鋼線連續互相絞結，以構成彈簧鋼絞線體」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 2 第四、五、六圖及請求項 1「一種彈簧結構改良，其係由二股以上之線體互相交叉繞捲」所揭露。又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採用之鋼線亦已為證據 2 請求項 2「該線體係為各種金屬材質」所揭露。原處分雖認系爭專利相較證據 2，就提高

彈簧的彈性支撐、伸縮彈力、回復性與受力強度、增進彈簧床墊之品質及使用壽命等方面，更當具有功效之增進云云；惟查，彈簧的彈性支撐、伸縮彈力、回復性與受力強度等方面均受彈簧長度、圈距、外圈徑、線體材質與直徑影響，並非將絞結線體由兩條以上限定為四條即可改良，是系爭專利將絞結線體由兩條以上限定為四條之技術特徵難謂具有明確優於證據 2 之功效。故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證據 2、3 之組合自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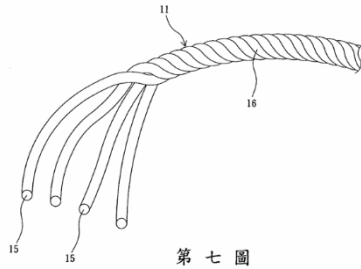
-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2 進一步界定之絞結線體具有同一線徑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 2 第六圖所揭露，且未具增進之功效；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所進一步界定之鋼線線徑亦未具增進之功效，均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之教示可輕易聯想及界定者。故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及 3 不具進步性，證據 2、3 之組合自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及 3 不具進步性。
-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 4 進一步界定之「其中該彈簧之各螺旋簧圈之外環圈徑分別大於兩簧圈端部之外環圈徑」並未揭露於證據 2；另相較於證據 3 之「該簧線於該各呆圈之間迴旋形成一作動段，該呆圈外徑大於該作動段外徑」，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之圈徑規劃將使彈簧受壓時，簧圈上的應力分佈不同，側向挫屈點由獨立筒中心點移向簧圈端部，彈簧支撐力的設計方法因而不同。故證據 2、3 之組合不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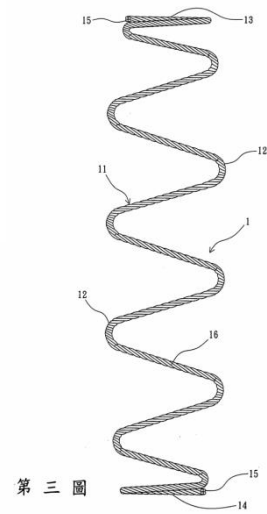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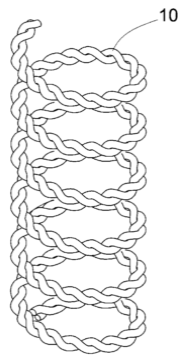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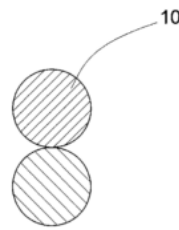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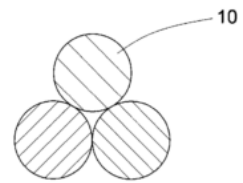
二、證據 2 主要圖式：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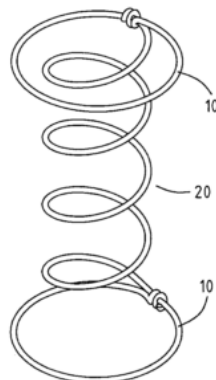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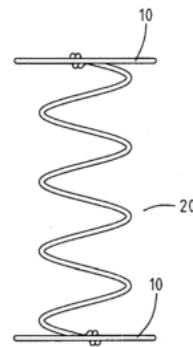


第六圖

三、證據 3 主要圖式：



第三圖



第四圖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1 月 18 日經訴字第 105063080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五（進步性之審查—舉發人之舉證責任）**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98 年 1 月 8 日以「通風裝置及其葉輪」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98100435 號審查，准予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37 項），發給發明第 I457505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該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專利未違反前揭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105）智專三（三）05131 字第 1052128375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37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 96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第 94142388 號「風扇及其葉輪」發明專利案；證據 2 為 97 年 2 月 1 日公開之第 95126649 號「風扇及其葉輪」發明專利案；證據 3 為 96 年 5 月 16 日公開之第 94139633 號「離心式風扇及其葉輪」發明專利案；證據 4 為 95 年 2 月 11 日公告之第 94213036 號「散熱風扇結構」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說明書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7 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證據 1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10、12 至 22、26 至 37 不具進步性；證據 2 或證據 3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12 不具進步性；證據 4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20、26 至 37 不具進步性；證據 1 及 2 之組合，或證據 1 及 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及 24 不具進步性；證據 1 及 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不具進步性；證據 2 及 4 之組合，或證據 3 及 4 之組合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至 25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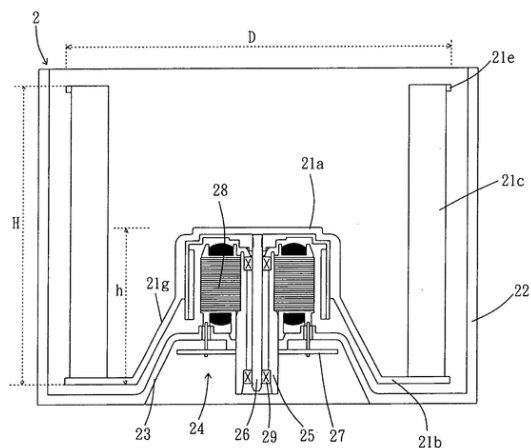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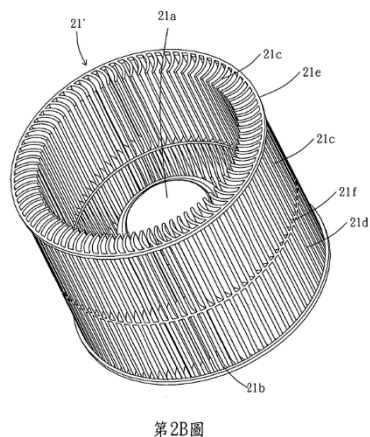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1「其中該葉輪高度與該葉輪直徑之比值為 0.8~0.9」、請求項 2「其中該第一扇葉組之葉片數目為 80~90」、請求項 3「其中該輪轂高度與該葉輪高度的比值為 0.3~0.55」及請求項 13「其中該葉輪高度與該葉輪直徑之比值為 0.8~0.9」技術特徵等技術特徵，均未為證據 1 至 3 所揭露，難以達成如系爭專利利用限制葉輪高度與葉輪直徑比值範圍、增加葉片數目、或利用限制輪轂高度與葉輪高度之比值範圍等技術手段，在相同風量下降低氣動噪音，或在相同噪音下改善風壓風量特性之功效，證據 1、2 或 3 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證據 4 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進步性。
- 二、訴願人固稱系爭專利界定葉輪（輪轂）高度與葉輪直徑之比值大小等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通常知識進行有限次數之實驗即可確定，並未有無法預期之功效，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云云。惟按舉發審查源於兩造爭執，舉發人對其主張事實負有舉證責任，應提供足以認定待證事實真偽之證據（參見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 4.3.2.4）。而查，訴願人所舉舉發證據 1 係設置強化件以加大扇葉面積，提供較大之風量與風壓；證據 2 係藉由不同長度的扇葉避免氣流迴流；證據 3 係以 2 種形狀的葉片提高風壓風量；證據 4 係設置擋板，使扇體與上蓋間不會產生間隙。是證據 1 至 4 之技術內容均未對風扇葉片之高深比或數目參數範圍值為任何界定，從而，藉由界定上述比值或數目以達成降低噪音及提升風壓風量特性之功效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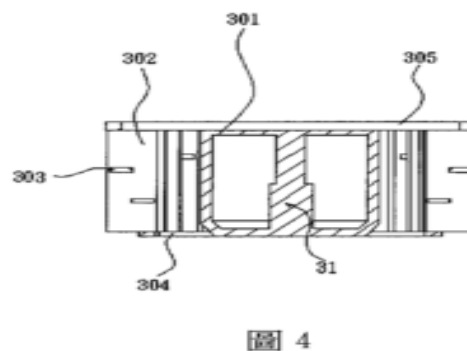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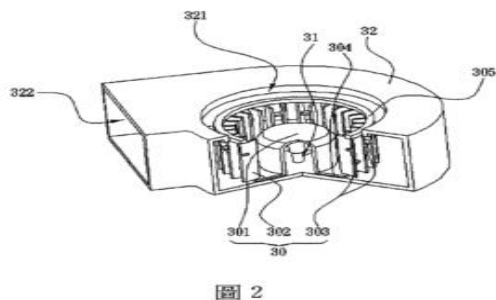
否為該所屬技術領域之習知技術，尚有疑義。訴願人既為本件專利舉發案之舉發人，自有提出充分證據，以證明該等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之習知技術且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舉發責任，惟除其所提出之舉發證據均未揭露系爭專利所界定葉輪（輪轂）高度與葉輪直徑之比值及葉片數目參數範圍值等技術特徵，已如前述外，訴願人於舉發階段並未檢附其他相關證據資料以供原處分機關審查。是依現有證據資料，難謂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二、證據 1 主要圖式：



三、證據 2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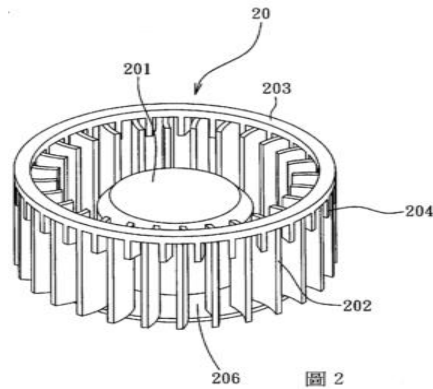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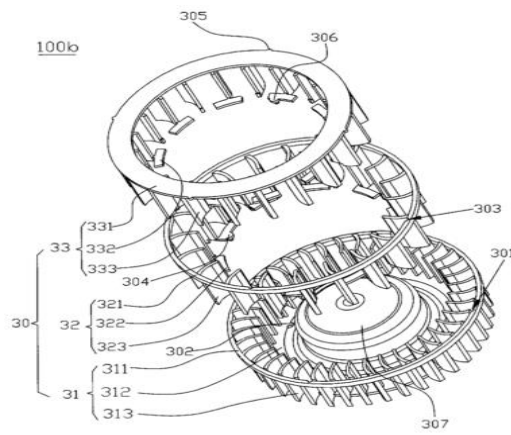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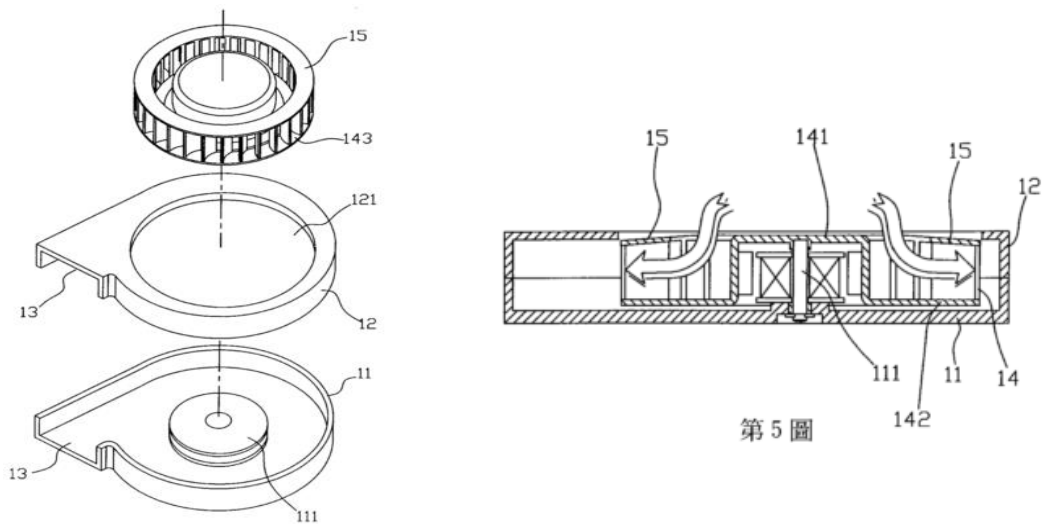
圖 2

四、證據 3 主要圖式：



第3圖

五、證據 4 主要圖式：



第 5 圖

第 4 圖

決定書文號：106 年 4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6063025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六（進步性之審查—新型專利之非結構特徵）**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管理房客租屋資訊的行動電子裝置」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9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3202962 號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第 M480217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系爭專利已違反前揭專利法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0 日（105）智專三（二）04178 字第 105208894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9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 97 年 10 月 1 日公開之第 96110806 號「行動通訊裝置及其操作方法」發明專利案；證據 3 為 102 年 4 月 16 日公開之第 100137293 號「線上租賃管理系統」發明專利案；證據 4 為 98 年 2 月 1 日公開之第 96126448 號「房屋租賃管理系統」發明專利案；證據 5 為 100 年 4 月 16 日公開之第 98133814 號「手機簡訊群組廣播之雲端服務方法及平台」發明專利案；證據 6 為 102 年 11 月 1 日公告之第 102210181 號「社區行動管理服務裝置」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6、8 至 9 不具進步性；組合證據 2、3 或證據 2、4 當然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組合證據 2、3、5 或證據 2、4、5 當然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組合證據 2、3 或證據 2、3、4 當然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組合證據 2、3、6 或證據 2、

4、6 當然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組合證據 2、3、6 或證據 2、3、4、6 當然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組合證據 2、3、4 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組合證據 2、4 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新型專利係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具體表現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而新型請求項之進步性審查，應視請求項中所載之非結構特徵（例如材質、方法）是否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而定；若非結構特徵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則先前技術必須揭露該非結構特徵及所有結構特徵，始能認定不具進步性；若非結構特徵不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則應將該非結構特徵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只要先前技術揭露所有結構特徵，即可認定不具進步性，此觀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 4.3.1.3「有關實體要件之爭執」一節即知。
- 二、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之結構特徵及連結關係，其餘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所記載之資料、資訊以及方法步驟，均非形狀、構造或組合，皆屬非結構特徵，且不會改變或影響「輸入模組」、「記憶體」、「顯示介面」及「微處理器，其電性連接該輸入模組、該記憶體及該顯示介面」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應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故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不具進步性，證據 2 與其他證據之組合當然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不具進步性。又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6、8 至 9 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仍屬資料、資訊以及

方法步驟，亦均非形狀、構造或組合，皆屬非結構特徵，且不會改變或影響前述結構特徵，應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故證據 2 與其他證據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6、8 至 9 不具進步性。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1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5063120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七（進步性之審查—新型專利之非結構特徵）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以「雙層間隔緹花織物」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10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3219294 號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500780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1 日以該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104 條及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關係人則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准予更正，惟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8 仍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105）智專三（三）05121 字第 1052139536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4 年 9 月 17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8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9 至 10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針對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僅爭執系爭專利請求項 9、10 之進步性）。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2014 年 2 月 5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103556384A 號「一種單色或多色雙層間隔提花經編布及其編織方法」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102425032A 號「具有多層次提花效應的無縫服裝生產方法」專利案；證據 4 為西元 1970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之英國第 1217802 號「WOVEN DUAL WALL FABRIC」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4 之組合或證據 2 至 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10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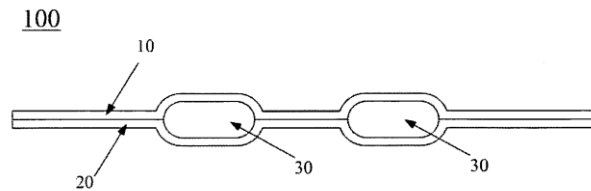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9、10 均係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一種雙層間隔緹花織物，係利用一雙針床賈卡經編機根據一組織構圖編織而成，該雙針床賈卡經編機包含一第一梳節、一第二梳節及複數個賈卡梳節，該雙層間隔緹花織物包含：一表層結構，係具有一第一緹花樣式；以及一裡層結構，係具有一第二緹花樣式；其中該複數個賈卡梳節係依據該組織構圖之一連接點規劃交錯編織以連結該表層結構與該裡層結構，而未連結的部分係形成一間隙層，該間隙層係為口袋結構，且其開口皆位於該雙層間隔緹花織物之邊緣），並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第一緹花樣式係利用該第一梳節與該複數個賈卡梳節中之至少一個相搭配以交錯編織而成」、「其中該第二緹花樣式係利用該第二梳節與該複數個賈卡梳節中之至少一個相搭配以交錯編織而成」。因該等附屬項記載緹花樣式織法之非結構特徵將影響或改變獨立項表層結構、裡層結構之織物特性，依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 4.3.1.3「有關實體要件之爭執」規定，並非當然視為習知技術。舉發證據仍須揭露請求項 1、9、10 所有結構特徵及非結構特徵，始能證明該等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 二、經查，由證據 2 說明書第〔0008〕段第 2 至 3 行記載「所述賈卡梳櫛 JB2 與賈卡梳櫛 JB3 在雙針床賈卡經編機的第一針床上提花，此兩把梳櫛不參與其他梳櫛編織」可知，證據 2 之第一針床上提花並非利用梳節 GB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一梳節）與賈卡梳節相搭配交錯編織而成，故證據 2 該等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9 附屬特徵並不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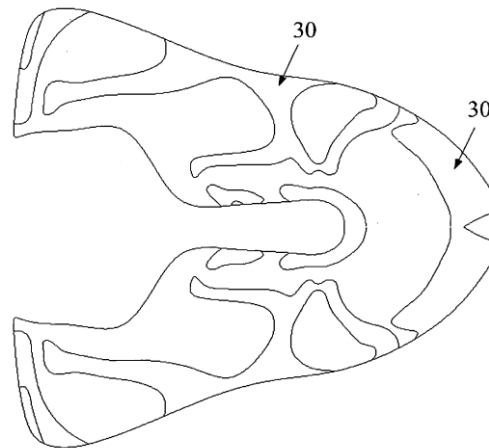
同；由證據 2 說明書第〔0008〕段第 3 至 4 行記載「賈卡梳櫛 JB4 和賈卡梳櫛 JB5 在雙針床賈卡經編機的第二針床上提花，同步也在第一針床上參與編織」可知，證據 2 之第二針床上提花並非利用梳節 GB6(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二梳節)與賈卡梳節相搭配交錯編織而成，故證據 2 該等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附屬特徵並不相同。其次，由證據 3 摘要第 4 至 5 行記載「賈卡緹花梳節在各自的針床編織緹花」可知，證據 3 之賈卡緹花梳節為獨自進行緹花，故證據 3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9、10 上開附屬特徵。再者，證據 4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9、10 上開附屬特徵。是以，證據 2、4 之組合或證據 2 至 4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10 不具進步性。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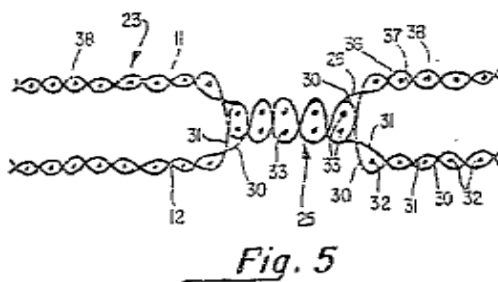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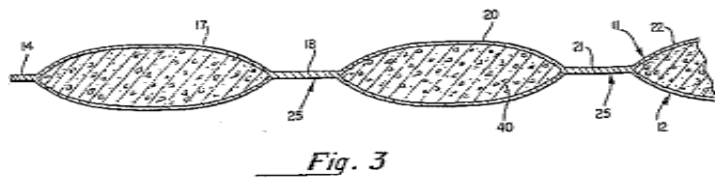


第1圖



第2圖

二、證據 2 主要圖式：



三、證據 3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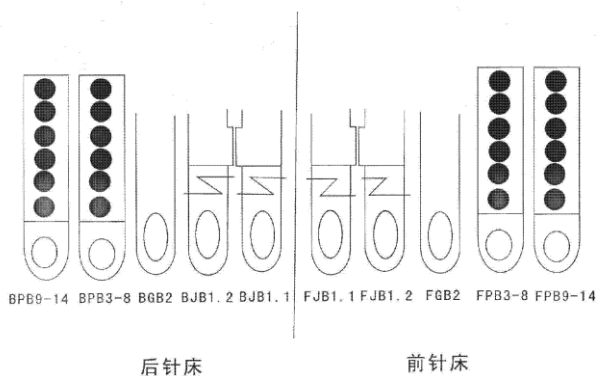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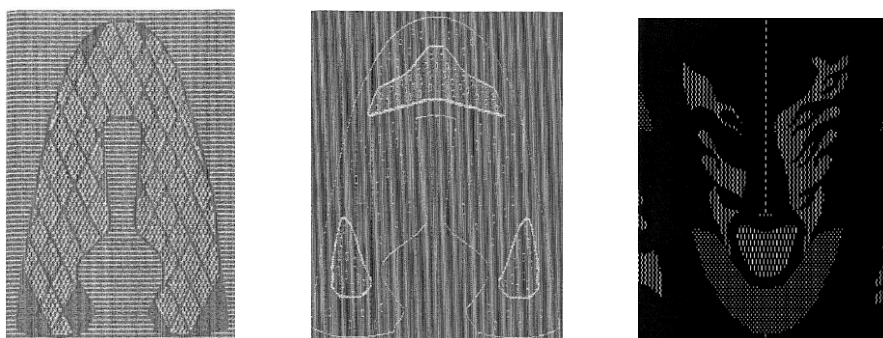


图 1

四、證據 4 主要圖式：



決定書文號：106 年 4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06063035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八（誤記之訂正）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金屬膜用研磨液以及研磨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 2007 年 7 月 10 日申請之日本第 2007-180928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97126163 號審查，訴願人旋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明名稱為「金屬用研磨液以及研磨方法」並修正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復於 102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10 月 2 日兩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經原處分機關再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 471364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依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申請專利範圍，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5 月 22 日通知訴願人申復，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提出申復理由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5 年 2 月 15 日（105）智專三（五）01021 字第 10520162070 號專利更正核駁審定書為「本案應不准更正」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本案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申請更正，主張 104 年 2 月 1 日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中「金屬防蝕劑的調配量是大於等於 0.01wt%」之數據係屬誤記，應更正為「大於等於 0.001wt%」，惟就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內容而言，並不能查覺上揭記載有任何明顯錯誤或反常不合理之情形，且經更正後其涵義較原來為廣，亦已實質擴大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故本更正案並不符合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誤記事項之訂正」及同條第 4 項「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規定，乃為「本案應不准更正」之處分。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發明專利權人固得以「誤記之訂正」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惟所謂誤記事項，係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不必依賴外部文件即可直接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整體內容及上下文，立即察覺有明顯錯誤的內容，且不須多加思考即知應予訂正及如何訂正以回復原意，而該「原意」必須是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已明顯記載，於解讀時不致影響原來實質內容者。因此，誤記事項經訂正後之涵義，應與訂正前相同。再者，發明專利權人之更正理由即使符合「誤記之訂正」，仍應注意更正後不得超出申請時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此觀專利法第 67 條第 1、2、4 項規定即明。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依據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誤記或誤譯之訂正」規定申請更正，將 104 年 2 月 1 日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中之「該金屬防蝕劑的調配量是大於等於 0.01wt% 且小於等於 2.0wt%」更正為「該金屬防蝕劑的調配量是大於等於 0.001wt% 且小於等於 2.0wt%」。惟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由本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整體內容及上下文觀之，並不能立即察覺原請求項 1 該部分為明顯錯誤的內容且不須多加思考即知應予訂正及如何訂正以回復原意，是訴願人申請更正之內容非屬「誤記之訂正」，且經更正後該金屬防蝕劑的組成比例（ $0.001\text{wt}\% \leq \text{金屬防蝕劑} \leq 2.0\text{wt}\%$ ）較原來（ $0.01\text{wt}\% \leq \text{金屬防蝕劑} \leq 2.0\text{wt}\%$ ）為廣，亦已實質擴大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故本更正案並不符

合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之規定。

決定書文號：105 年 9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50631017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專訴字第 90 號行政判決

案例一九（申請更正專利審定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申請）**案情說明**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金屬膜用研磨液以及研磨方法」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 2007 年 7 月 10 日申請之日本第 2007-180928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編為第 97126163 號審查，訴願人旋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明名稱為「金屬用研磨液以及研磨方法」並修正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復於 102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10 月 2 日兩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經原處分機關再審查，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103）智專三（四）01051 字第 10321428980 號專利再審查核准審定書為「本案應予專利」之處分，並發給發明第 I 471364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前揭審定書，因原處分機關遲未作成准駁之處分。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以原處分機關有怠為處分之情事，依據訴願法第 2 條之規定，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本部審理期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18 日（105）智專三（五）01021 字第 10520876040 號函為所請更正「欠難照辦」之處分，訴願人復對該否准處分再提出補充訴願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到部。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本件訴願人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申請更正 103 年 10 月 15 日（103）智專三（四）01051 字第 10321428980 號專利再審查核准審定書（以下簡稱系爭審定書），查系爭審定書第十項記載「本案係依申請時所提圖式、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修正所提摘要及說明書、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修正所提申請專利範圍進行審

查。」，即均依訴願人所送之修正版本審查，系爭審定書之行政處分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故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乃為所請更正「欠難照辦」之處分。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規定。準此，行政處分之更正，必須其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始得為之；至行政處分內容是否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則應通觀其處分之整體內容予以認定。蓋行政處分如因書寫錯誤、計算錯誤、疏略或自動化作業之錯誤等，致其所表現之內容與行政機關之意思不一致，不僅錯誤在客觀上一望可知，即應如何始為正確，亦十分明白，而存在所謂之「明顯錯誤」時，始容許行政機關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 二、本案訴願人申請更正之系爭審定書整體內容並無任何在客觀上可一望即知之書寫錯誤、計算錯誤、疏略或自動化作業之錯誤，訴願人亦未指出該審定書所記載之文字有何一望可知之明顯錯誤，是系爭審定書之行政處分既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05 年 9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5063103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〇（誤審及訴外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1 年 11 月 2 日以「帶狀零件收納盤」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1140707 號審查，准予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10 項，並公告及發給發明第 I432371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專利部分請求項有違前揭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4 日（105）智專三（三）05132 字第 1052030533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5 至 10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舉發成立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4 為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由訴願人於 2012 年 2 月所生產之收納盤商品樣品及照片，惟原處分機關所稱證據 4 為 2003 年 1 月 2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1202270 號「電子零件之捲帶體之包裝輪結構」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4（第 91202270 號新型專利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4 不具新穎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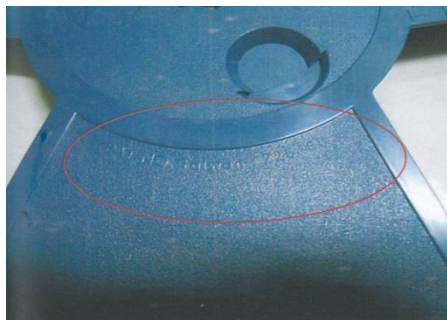
- 一、按「舉發之審查採職權原則，故應先就當事人之爭執進行爭點整理，以利雙方當事人攻防程序之進行及確立證據調查的範圍。爭點整理，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依舉發理由及舉發證據決定爭點；…超出爭點範圍外之審定理由會被認為訴外審查之違

法…。」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 4.2「爭點整理」所揭示。是原處分機關於審查專利舉發案時，應先依舉發理由及舉發證據整理爭點，並依爭點調查證據及審查，倘據以審查之舉發證據有誤，或為超出爭點範圍外之審查致有訴外審查之情形，即構成處分違法而應予撤銷之事由。

- 二、本件專利舉發理由書所稱證據 4 為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由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生產售予該公司之產品及其照片，舉發理由並謂該產品上標示 2012 年 2 月之生產日期及「PAT.NO.Taiwan: 226468」之專利號碼，而該專利為訴願人所有，且無授權登記，足認該產品確實為訴願人於 2012 年 2 月所生產，具有證據能力，進而就該產品實物與系爭專利作比對，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是以，探求前揭舉發理由之真意，關係人所稱之舉發證據 4 應為該電子零件捲帶體之「產品實物」，而非訴願人之第 91202270 號新型專利案。況且，該實物上雖標有訴願人前開專利案之專利證書號（PAT NO.Taiwan: 226468），惟該實物並非該新型專利案號之標的物品。準此，原處分機關逕以該新型專利案與系爭專利作實體技術比對，並認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4 不具新穎性，顯係誤認原舉發證據，亦有超出爭點範圍外審查之情形。

附圖

證據 4 主要圖式：



決定書文號：105 年 8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506306650 號訴願決定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案例一(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董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等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其為繼續 1 年以上持有數○瑞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瑞崎公司)3%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許可其自行召集數○瑞崎公司股東會以改選董事、監察人。該府旋以 105 年 6 月 13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身分證影本、股票正本等資料及說明其真實持股現況。訴願人等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僅補送舊式身分證影本並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未依通知補正文件，申請人資格未符，且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之理由亦欠允當，以 105 年 7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6183810 號函為「應予駁回」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按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係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事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為前提要件。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以 105 年度司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選任方○濤君為數○瑞崎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方君即可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是本案在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6 日處分前，已無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該公司股東會之情形，自與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無論原處分機關所稱申請人等未補正文件、資格未符或真實股東現況不明等情是否屬實，本件訴願人等申請自行召集數○瑞崎公司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乙案，仍非法之所許，而應予駁回。

決定書文號：106年1月24日經訴字第1050631454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廢止商業登記之審查：負責人於處分前死亡）**案情說明**

訴願人等之被繼承人陳○明君係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因轉讓、負責人變更等登記而為「唯新小吃店」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以 105 年 6 月 6 日北區國稅基隆銷字第 1053021884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通報該商號有「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3 日基府產商參字第 1050121472 號函通知陳○明君請其於 105 年 7 月 8 日前提出說明。其後，原處分機關再以「貴商業(台端)至今日(105 年 7 月 20 日)均未向本府提出說明」為由，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0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50231554C 號函為廢止「唯新小吃店」商業登記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按獨資商號在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實務上係以獨資經營之自然人(即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所稱商業負責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且該權利得為繼承人所承受。是以，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或第 102 條之通知陳述意見，及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之規定，其受通知人或受處分人固為該商業負責人，惟於前揭通知函或書面行政處分作成前，該商業負責人若已死亡者，即不得以該商業負責人為通知或處分之相對人，而應對全體繼承人為之，始為適法。準此以論，本件「唯新小吃店」原負責人陳○明君既於 105 年 4 月 1 日死亡，則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6 月 13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所為之通知陳述意見，乃至其後於同年 7 月 20 日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廢止商業登記」之處分，即應以陳

君之全體繼承人為其相對人，惟原處分機關均仍以已死亡之陳○明君為受通知人及受處分人，自具有重大之瑕疵，而無以維持。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2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506314210 號訴願決定

四、商品檢驗法

案例一（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1 項—應施檢驗商品之認定）

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所屬臺中分局人員前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於台灣楓○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查獲其所販售之「叻皮漢堡包」商品（下稱繫案商品）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疑似未符檢驗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前開未符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係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自大陸地區輸入我國市場銷售者。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有違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經標五字第 10500013890 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 2 萬 6,000 元，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將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依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31 日經標二字第 10220018480 號公告，「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屬應施檢驗之商品，其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而依 CNS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第 3.1 節規定，所稱玩具，指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者。查本件繫案商品為盛裝糖果且附有叉子及湯匙之仿真漢堡盒，雖可作為食品器具或容器使用，惟其外觀型態及內容物易吸引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核屬 CNS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定義之玩具，依前揭原處分機關公告應依規定辦理檢驗，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
- 二、訴願人雖訴稱繫案商品業經財政部關稅署基隆關認

定為「塑膠類重複性使用之微波用餐盒」，且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給「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足認其確係作為食品容器用，依法不需辦理商品檢驗云云。惟查，海關對特定商品之稅則號列認定，係涉及該類進（出）口貨品按何稅則歸列及稅率核定課稅，核與商品是否業經本部公告列為應施檢驗之商品品目，分屬不同法令規範事項，二者尚不能混為一談（參見本部 103 年 4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306102120 號訴願決定）。是以，商品是否屬應施檢驗商品而為列檢對象，仍應視其是否為依商品檢驗法第 3 條指定公告之各該商品品目而定。繫案商品縱具有盛裝食品之容器功能，且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給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然並無礙其因商品性質兼易吸引兒童玩耍遊戲，而應認屬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之事實。

決定書文號：105 年 9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5063078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商品檢驗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商品免驗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6 條—「非銷售之自用品」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20 日就其進口之 Circuit Breaker 等 8 項斷路器商品（下稱繫案商品）以專案免驗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繫案商品可供不特定人使用，不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之「自用品」，以 106 年 2 月 10 日經標五字第 10600007890 號函為歉難同意免驗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品檢驗之目的係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故經公告應施檢驗之商品，本應執行檢驗，惟非供銷售之物品，考量其用途為自用者，多屬少量且較不影響他人之安全，始例外准予免驗。準此，得依商品檢驗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商品免驗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6 條規定申請免驗或專案免驗之「非銷售之自用品」，應係指未銷售予他人且專供自己使用之物品。
- 二、查繫案斷路器商品係訴願人公司高鐵列車之零件，而高鐵列車為供不特定乘客搭乘之大眾交通工具，並非專供訴願人公司自己使用車輛，縱繫案商品係由該公司所屬專責列車維修人員維修高鐵列車使用，然安裝於高鐵列車車廂配電盤等設備後，亦屬供不特定乘客使用，故繫案斷路器商品縱未銷售予第三人，仍非屬專供訴願人使用之自用品，不得依首揭商品檢驗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准予免驗，更不得依商品免驗辦法第 6 條規定准予專案免驗。訴願人稱繫案商品非一般乘客可任意接近或使用，應

屬自用品云云，尚無足採。

決定書文號：106年6月30日經訴字第1060630726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商品檢驗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驗義務人之認定）**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 4 月 22 日於歡喜買商行（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98 號）查獲所販售之「USB 充電器」（型號：LED Light Charger-4U-WH）商品（下稱繫案商品），標示之商品檢驗標識 R33B52 與型號有異，經購樣檢驗結果，繫案商品之標示及電源端干擾電壓之測試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疑未經檢驗。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繫案商品為訴願人自大陸地區輸入，而由軍威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軍威公司）於國內市場銷售。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輸入並進入市場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有違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0 條第 2 項、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3 日經標五字第 1050009736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2 萬 3,000 元，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將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稱繫案商品為軍威公司委託渠在大陸地區之工廠製造，並於輸入國內後由軍威公司鋪貨銷售，故商品報驗義務人應為軍威公司云云，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為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準此，國外產製之應報驗商品輸入我國銷售時，原則上以商品之輸入者為報驗義務人，惟若該商品係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委託他人輸入，且委託者以其自身名義於國內銷售該商品，始得認委託者為報驗義務人。

二、繫案商品雖標示有「產品名稱：軍威電子 USB 充電器」、「代理商：軍威光電有限公司」等字樣，惟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9 對軍威公司之訪問紀錄，該公司負責人陳○劭君陳稱「繫案商品係勵人電子（股）董事李○東先生，於 103 年向本公司產品經理簡○宇先生推銷此產品，故本公司遂於 103 年 6 月 7 日開始向勵人公司下單購買…」，而其前產品經理簡君表示「…繫案商品外包裝之中英文標示，除了 model 所指『LED light Charger-4U-WH』為軍威公司提供給勵人公司，其餘標示內容皆由勵人公司所提供…繫案商品非為軍威公司委託訴願人輸入，應是勵人公司自大陸進口後，軍威公司再向勵人公司下單購買。」是以，軍威公司業已否認其有委託訴願人輸入繫案商品，且表明繫案商品係訴願人向軍威公司兜售，由訴願人提供商品之標示內容，並將該商品引進至國內市場販售予軍威公司。訴願人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證明其與軍威公司間就繫案商品之輸入有委託關係存在，自難認軍威公司係屬前揭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商品委託輸入者，是依前揭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之規定，訴願人應為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決定書文號：106 年 3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606302000 號訴願決定

五、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案例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負責人變更登記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訴願人黃○菘君前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核准於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慶平路 204 號經營「小○靈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娛樂類）」，並領有該府核發之編號「限 08900596-05」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嗣黃君因另案觸犯刑法第 268 條賭博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年度簡字第 2353 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在案，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曾犯刑法第 268 條之罪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3 月 3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214971 號函請訴願人黃君於文到 30 日內提出負責人變更登記申請。
- 二、訴願人黃君旋於 105 年 3 月 9 日提出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申請書暨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經該府審查，以 105 年 4 月 14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376189 號函，請訴願人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檢附營業場所合於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訴願人鄭○齡君於 105 年 5 月 26 日陳情書說明其正向該府都發局辦理回饋程序中。該府復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734685 號函稱該商號擅自擴大營業面積，亦有未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提出已完成補正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提出已完成補正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8 月 26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893670 號函為本件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有關申請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部分：

自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以來，現行法令即採取登記與管理分離之原則，本部商業司代表於本案到會說明時對此點亦表贊同；因此，就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而言，應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商業登記係採準則主義，主管機關對於商業登記之申請僅須依商業登記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就書面文件予以形式審查，凡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即應准為登記。若非屬前開法令所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主管機關即無從命申請人檢附，亦不得以其未補正文件為理由而駁回所請。然本件原處分所依據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並非屬申請變更商業登記時所應適用之法令及審查之事項，原處分機關援引該規定作為否准訴願人申請商業變更登記之依據，顯有未洽。

二、有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部分：

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2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必須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各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但是在申請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時並無「準用」申請設立時之規定。查本件係申請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並非申請「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應就其變更後之負責人有無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

之資格條件予以審查，而無從依其性質「類推適用」申請設立時之規定，要求必須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同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證明文件。縱如原處分機關所稱該「小○靈電子遊戲場業」於申請設立時並未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完成回饋程序，嗣後又被查獲有擅自擴大營業面積之違規情事，亦屬應另案依法處理之問題。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 8 條第 1、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作為否准訴願人申請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理由及依據，顯已逾越法律之規定，而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亦有未洽。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2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5063142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法令適用錯誤、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0 年 5 月 30 日	案外人陳○財君經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設於宜蘭縣宜蘭市神○里中○路○段○號（下稱繫案地址）1、2 樓之「雙○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等。
100 年 9 月 8 日	原處分機關核發於繫案地址營業之該府編號「限 10000086-01 號」之「雙○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102 年 4 月 9 日	案外人林○達君經原處分機關以府旅商字第 1020901140 號函核准於同一繫案地址 1 樓獨資開設「龍○電子遊戲場業」（下稱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等。
102 年 4 月 18 日	原處分機關以府旅商字第 1020052749 號函核發該府編號「限 10200004 號」之繫案「龍○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104 年 3 月 13 日	原處分機關以府旅商字第 1040900663 號函核准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負責人由「林○達」君變更登記為「何○浩」君（即本案訴願人）。
104 年 4 月 2 日	原處分機關核准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為「華○電子遊戲場業」。
104 年 4 月 23 日	原處分機關以府旅商字第 1040038315 號函換發「華○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何○浩」君）之編號「限 10200004-01 號」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予訴願人。

105 年 8 月 31 日	原處分機關發現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地址與雙○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地址為同一門牌，認繫案電子遊戲場業最初之商業設立登記及營業級別證之核發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以府旅商字第 1050121036A 號函為 <u>撤銷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前揭 102 年 4 月 9 日函有關核准商業設立登記及 102 年 4 月 18 日函核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u> 。訴願人不服前揭函文提起訴願。
----------------	--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撤銷核准龍○電子遊戲場業商業設立登記之處分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一、原處分關於撤銷 102 年 4 月 18 日函所核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部分：

查雙○電子遊戲場業前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登記設立於繫案地址 1、2 樓（嗣變更其地址為繫案地址 2 樓，後又變更其地址為繫案地址，惟繫案地址自始至終均僅有一門牌號碼）。嗣案外人林○達君復於 102 年 4 月 9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於同一繫案地址 1 樓獨資開設「龍○電子遊戲場業」。又因繫案地址 1、2 樓均屬同一門牌，是不論龍○電子遊戲場業與雙○電子遊戲場業是否分設繫案地址 1、2 樓，均無礙龍○電子遊戲場業與雙○電子遊戲場業於同一門牌設立電子遊戲場業之事實認定。故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18 日函所核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屬於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於同一門牌而設立在後之龍○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於法自無不合，應予維

持。

二、原處分關於撤銷 102 年 4 月 9 日函核准之商業設立登記之部分：

按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與商業之設立分屬二事，應分別受各相關法令所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等相關事項，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商業之設立等相關事項，則依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撤銷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登記之依據為繫案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然該條例係關於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規範，非屬商業設立登記等相關事項之規範；又倘相關法令就商業設立之違規行為有得撤銷商業登記之相關規定，亦應適用各該法令之規定撤銷其商業登記，而非引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撤銷之。依據前揭說明，原處分機關顯有法令適用錯誤之違誤，而無以維持。

決定書文號：106 年 2 月 21 日經訴字第 106063017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法令適用錯誤、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0 年 5 月 30 日	案外人陳○財君經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設於宜蘭縣宜蘭市神○里中○路○段○號（下稱繫案地址）1、2 樓之「雙○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等。
100 年 9 月 8 日	原處分機關核發於繫案地址營業之該府編號「限 10000086-01 號」之「雙○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102 年 4 月 9 日	案外人林○達君經原處分機關以府旅商字第 1020901140 號函核准於同一繫案地址 1 樓獨資開設「龍○電子遊戲場業」（下稱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等。
102 年 4 月 18 日	原處分機關以府旅商字第 1020052749 號函核發該府編號「限 10200004 號」之繫案「龍○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104 年 3 月 13 日	原處分機關以府旅商字第 1040900663 號函核准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負責人由「林○達」君變更登記為「何○浩」君（即本案訴願人）。
104 年 4 月 2 日	原處分機關核准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為「華○電子遊戲場業」。
104 年 4 月 23 日	原處分機關以府旅商字第 1040038315 號函換發「華○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何○浩」君）之編號「限 10200004-01 號」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予訴願人。

<p>105 年 8 月 31 日</p>	<p>1、原處分機關發現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地址與雙○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地址為同一門牌，認繫案電子遊戲場業最初之商業設立登記及營業級別證之核發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以府旅商字第 1050121036A 號函（下稱 A 函）為<u>撤銷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前揭 102 年 4 月 9 日函有關核准商業設立登記及 102 年 4 月 18 日函核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u></p> <p>2、原處分機關認後續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核准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同年 4 月 2 日核准商業名稱變更登記，及同年 4 月 23 日換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已失所附麗，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分別以府旅商字第 1050121036B 至 D 號函（下稱 B 至 D 函）為<u>撤銷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前揭 104 年 3 月 13 日函有關核准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同年 4 月 2 日函核准商業名稱變更登記及同年 4 月 23 日函換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等處分。</u></p>
<p>106 年 2 月 21 日</p>	<p>本部以經訴字第 10606301780 號訴願決定認定：A 函關於撤銷核准龍○電子遊戲場業商業設立登記之處分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p>
<p>本件訴願人就 B 至 D 函部分提起訴願。</p>	

決定要旨（關於 105 年 8 月 31 日 D 函之部分：訴願駁回。關於 105 年 8 月 31 日 B 至 C 函之部分：原處分撤銷。）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31 日 D 函撤銷 104 年 4 月 23 日函所換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部

分：

查繫案龍○電子遊戲場業與設立在前之雙○電子遊戲場業於同一門牌設立電子遊戲場業，故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以 102 年 4 月 18 日函所核發之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屬於違法行政處分，該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 A 函撤銷於同一門牌後設立之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於法自無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前揭 104 年 4 月 23 日函換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既已因原核發之營業級別證遭撤銷而失所附麗，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之，於法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31 日 B 至 C 函撤銷 104 年 3 月 13 日函核准之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及同年 4 月 2 日函核准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之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A 函為撤銷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前揭 102 年 4 月 9 日函有關核准商業設立登記及前揭 102 年 4 月 18 日函核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經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業經本部以前揭 106 年 2 月 21 日訴願決定認定「原處分機關撤銷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商業登記之依據為繫案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然該條例係關於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規範，非屬商業設立登記等相關事項之規範；又倘相關法令就商業設立之違規行為有得撤銷商業登記之相關規定，亦應適用各該法令之規定撤銷其商業登記，而非引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撤銷之。……原處分機關顯有法令適用錯誤之違誤。」，並就該處分撤銷商業登記之部分「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則本

件原處分機關所據以撤銷前揭 104 年 3 月 13 日函核准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及 104 年 4 月 2 日函核准商業名稱變更登記之基礎處分既已遭撤銷而不存在，原處分自失所附麗，而難以維持，應予撤銷。

決定書文號：106 年 3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606301770 號訴願決定

六、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

案例一（水利法第 40 條—水權展限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核准於宜蘭縣礁溪鄉得石新段 622 地號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源，並領有該府核發之第 G1030036 號水權狀，核准水權年限：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嗣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向該府申請水權展限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5 年 4 月 7 日府工水字第 1050046626 號函，認該飯店建造執照因逾展期期限未開工而失其效力，目前該基地仍未進行開發興建，尚未有實際用水需求，依溫泉法第 9 條規定，請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6 日前拆除設施及恢復原狀，並為水權展限案先予駁回，檢還申請書 1 份之處分。
- 二、訴願人復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以該飯店建造執照失效之處分，業經內政部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台內訴字第 1050015590 號訴願決定撤銷，請該府准予其水權展限登記之申請。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府工水字第 1050069324 號函，以訴願人取得水權後，無用水紀錄，又訴願人來文表示該飯店預計於 106 年第 4 季起試營運，已逾 2 年，依水利法第 24 條規定繼續停用逾 2 年可撤銷其水權狀，乃為檢還水權展限申請書之實質否准處分。
- 三、訴願人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申報用水量，再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以其已依規定申報溫泉水權期間內用水量，請該府同意其申請水權展限登記。原處分機關則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府工水字第 1050088295 號函，以本案仍請依該府 105 年 4 月 7 日府工水字第 1050046626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19 日府工水字第 1050069324 號函辦理，並為檢還水權展限申請書之

實質否准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有關原處分所依據之 105 年 4 月 7 日函部分：
查溫泉法第 9 條係屬溫泉開發許可相關規定，違反該規定之法律效果為「該溫泉取供事業應拆除該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並未涉及水權之撤銷或廢止；本件訴願人亦係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申請水權展限登記，自應依水利法之相關規定審查，方屬正辦，原處分機關援引溫泉法第 9 條作為本件水權展限申請案之駁回依據，並非妥適。
- 二、有關原處分所依據之 105 年 5 月 19 日函部分：
依原處分機關核准之水權狀記載，本案水權年限係自 103 年 6 月 5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並未滿 2 年；另計算至 105 年 5 月 19 日府工水字第 1050069324 號處分函發文日止，亦未滿 2 年，原處分機關稱：「（訴願人）來文表示該飯店工程進度預計於 106 年第 4 季起進行飯店設備試營運，已逾 2 年」，係將未來之日期計入，顯不可採。況縱訴願人未來有繼續停用使用溫泉水逾 2 年之情事，亦應依水利法第 24 條規定，先經「公告」及「撤銷其水權狀」之程序後，再以其水權已不存在，無從延長核准年限為理由，駁回其展限登記之申請。原處分機關未依前述法定程序辦理，逕依水利法第 24 條規定為「檢還水權展限申請書」之實質否准處分，自有未洽。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0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5063120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河川管理辦法第 54 條—確認停止條件未成就原許可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之處分性質）

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建造動力飛行傘訓練活動起降場向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申請冬山鄉中山段○○地號排水集水區域之河川公地（下稱系爭活動場地）使用許可，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並進行現場會勘後，以 104 年 9 月 7 日府工水字第 1040135501 號函，原則同意訴願人使用繫案河川公地，許可期限自 104 年 9 月 9 日至 107 年 9 月 8 日，惟訴願人須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自核准後 6 個月內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使用系爭活動場地從事超輕型載具動力飛行傘活動之同意文件，否則前揭許可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訴願人未依原許可處分所附條件於期限內取得民航局之同意。原處分機關遂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4 條之規定（應為申請時排水管理辦法第 19 條準用河川管理辦法第 54 條）為確認該府 104 年 9 月 7 日許可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許可處分所附條件是否成就，為法律上具有重要意義事項之認定，將直接影響人民是否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之法律效果，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許可處分所附停止條件未成就而確認該許可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之處分，核屬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43 號判決、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8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98 號判決意旨）。
- 二、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繫案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惟未依原許可處分所附條件，於 6 個月期間內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合法使用系爭活

動場地從事超輕型載具動力飛行傘飛行活動之文件，因原許可處分所附停止條件並未成就，原處分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4 條之規定為原許可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之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核無違誤。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2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506311830 號訴願決定

七、其他經濟法規

案例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工廠之認定）**案情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前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進行督察時，查獲訴願人於南投縣水里鄉上安村○○巷○○號（下稱繫案地址）從事混凝土拌合作業，涉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情事，該署乃於 105 年 7 月 4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依法處分，嗣本部中部辦公室亦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是否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依前開事證，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工廠設立登記，擅自於繫案地址從事混凝土拌合作業，已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8 日以府建工字第 1050147988 號函為命訴願人自即日起停工並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工廠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係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同法第 3 條並規定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所稱廠房達「一定面積」及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應依「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3 條之規定加以認定。準此，主管機關針對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處分前，應就工廠是否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所定之標準，以及行為人是否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情事等詳為調查，始得據以裁處。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於繫案地點所設置之工廠已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所定之標準之情形下，而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訴願人係從事混凝土拌合作業及訴願人於100年11月22日提出之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即遽認訴願人有未經申准工廠登記於繫案地點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情事，顯屬率斷。

決定書文號：106年1月24日經訴字第1060630054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限期補正之期間非法定期間）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2 年 1 月 15 日	彰化縣政府審認訴願人通過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第一階段審查。
102 年 8 月 12 日	訴願人申請第二階段審查。
102 年 10 月 18 日	彰化縣政府通知於文到 6 個月內補正。
104 年 10 月 16 日	訴願人申請展延。
104 年 10 月 20 日	彰化縣政府駁回訴願人展延之申請。
105 年 7 月 21 日	訴願人再度補正文件並申請第二階段審查。
105 年 8 月 10 日	彰化縣政府駁回訴願人第二階段審查之申請。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下稱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係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階段審查時，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第八條規定，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應予駁回其申請。」準此，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而申請第二階段審查之案件，若文件有所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裁量，決定給予申請人相當之補正期間。是該等補正期間係法令賦予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並非法定期間，不因期間經過即生失權效之效果，申請人如於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主管機關仍應就其補正文件實質審查，始為適法。
- 二、原處分理由固稱訴願人之申請已逾該府 102 年 10 月 18 日函所列之補正期限。惟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僅駁回訴願人展延之申請，未就本案為准駁之處分，而訴願人於本件駁回處分作成（105

年 8 月 10 日) 前業以 105 年 7 月 21 日申請書檢附建築物安全結構證明書、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表等相關文件，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卻未就該等文件是否符合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之規定予以審查，僅以逾 102 年 10 月 18 日函示補正期限為由，遽依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規定駁回本件申請，於法自有未洽。

決定書文號：106 年 2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6063014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閒置產業用地認定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閒置土地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自 104 年 8 月 21 日取得彰濱工業區內之彰化縣鹿港鎮上林段 532-1 土地後僅按月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而迄未建廠，原處分機關乃依彰濱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下稱系爭費率）第 6 點規定，以 105 年 9 月 13 日彰濱工字第 1056074191 號函檢送 105 年 9 月 12 日第 1NALW2102105090 號繳款單為加徵訴願人 104 年 8 月 13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期間 5 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新臺幣（下同）665,451 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查「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閒置產業用地認定原則」係本部工業局為協助所轄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同仁，本於職權就系爭費率所稱之「閒置土地」之認定所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解釋性規定，核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解釋性行政規則，自無疑義。惟核該原則第 4 點第 2 款、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內容雖為閒置土地之認定、暫時解除列管及後續追蹤等相關規定，然系爭費率並無該等規定，前揭內容顯已逾越系爭費率第 6 點對「閒置土地」所規定之範疇，任意擴張「閒置土地」之範圍，增加了法令所無之限制。本部工業局為協助下級機關或所屬同仁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固得依職權就系爭費率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訂定解釋性行政規則，然系爭費率第 6 點既已對何謂「閒置土地」定義明確，已無再透過解釋性行政規則解釋之空間，本部工業局自不得再透過認定原則任意擴張系爭費率第 6 點所規定「閒置土地」之範圍，

否則即有違行政規則具體化規範要件之功能。倘本部工業局認現行法令對於閒置土地之規定仍有不足，自應循修法途徑，訂定合宜之法令，在相關法令未經修正前，有關閒置土地之認定仍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即系爭費率第 6 點）辦理，尚不得逕自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而限制人民之權利，否則即有違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及依法行政之原則。從而，本件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依認定原則任意擴張系爭費率第 6 點「閒置土地」之範圍，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難謂於法無據。

決定書文號：106 年 2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6063014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法令施行前已設置設施者應申請核准之過渡規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鄰○○街○○號設置 1 座內容積 5000 公升之儲油桶，供其自用運輸車輛與堆高機加注柴油使用。案經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警察局大同所警員與消防局人員於 104 年 8 月 4 日前往系爭地點，查獲系爭儲油槽內有油品 1600 公升，經送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化驗證實其確屬柴油無誤。爰此，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府商用字第 1050199576 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稱系爭儲油桶於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施行前即已設置，不應受罰云云，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本規則施行前，未依規定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而為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並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分別檢具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或建築管理、消防、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逾期未陳報、未申請，或未核准者，不得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而為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等相關行為」，

是該管理規則訂有 2 年之過渡期間，以兼顧新法施行過渡時期當事人權益之保障。

- 二、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針對行為人未經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供其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柴油之行為予以處分，是訴願人之自用加儲油設施縱為石油管理法公布施行前所設置者，亦應於前揭管理規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核准，未經核准即不得再利用設施存放柴油或為自用車輛加油；惟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4 日稽查時，已逾前揭管理規則 93 年 9 月 8 日施行日起之 2 年期間，訴願人既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繼續使用系爭儲油桶存放柴油供自用車輛加油，即已違反首揭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得以設施設置期間早於法令施行前為由而據以免責。

決定書文號：106 年 6 月 8 日經訴字第 105063147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本部辦理違反溫泉法第 22 條及第 27 條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違反行為次數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未取得溫泉水泉或溫泉礦業權，擅自於苗栗縣大湖鄉大窩段 171 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內取用溫泉，經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1 日查獲，旋以 105 年 8 月 23 日府水利字第 1050173263 號函檢送違法取用溫泉水稽查紀錄乙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未為函復，爰依溫泉法第 22 條之規定，以 105 年 9 月 14 日府水利字第 1050191607 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4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取用溫泉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件訴願人就取用溫泉水之事實並不否認，惟訴稱前次受罰 6 萬元係屬「經濟部辦理違反溫泉法第 22 條及第 27 條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第 1 次取用溫泉而無營利行為者，本次為第 1 次取用溫泉而有營利行為者，應裁罰 12 萬元，非如原處分書所載之 24 萬元云云。經查，本件依原處分事實欄所載「…三、本次為第二次查獲，並經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其溫泉水報告檢測報告符合溫泉標準。」等語，可知訴願人業經第 2 次遭查獲取用溫泉水，訴願人亦自承其為第 2 次取用溫泉水且本次取用係屬有營利行為，則彼等未依規定取得溫泉水權，經第 2 次查獲且其取用有營利行為者，自有該裁罰基準表項次壹、三之適用，所訴自無足採。
- 二、至於訴願人第 1 次取用溫泉水之違規態樣，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1 日補充答辯雖表示，該次處分尚難認係依裁罰基準表取用溫泉水無營利行為之

規定，方處以訴願人罰鍰 6 萬元。惟依本部商業司商業登記查詢資料觀之，訴願人係經營一般旅館業、餐館業之民宿業者，且訴願人之商業名稱「湯○民宿」有提供泡湯或住宿服務之意，其官方網頁亦記載其為湯○「溫泉會館」，提供包括湯屋、露天溫泉等服務，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難謂訴願人第 1 次取用溫泉水與其提供之溫泉會館等服務之營利行為無涉；且無論訴願人第 1 次取用溫泉有無營利行為，原處分機關既於該次處分僅處以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金額，實未對於訴願人為更為不利之裁處，且其原屬另案問題，自無以該案之裁罰金額拘束本案應依裁罰基準表論處裁罰金額之效力。

決定書文號：106 年 3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0606302590 號訴願決定

八、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第 94 條—附款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因擴廠需要，前於 103 年 8 月 21 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3 條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將其所有之汐止區東○段○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案經該府相關機關審查，以 105 年 8 月 17 日新北府經工字第 1051575740 號函同意所請並請訴願人依說明辦理。惟訴願人就該函說明五所檢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案應行配合辦理事項表」（下稱「應行配合辦理事項表」）第 11 項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說明五所檢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案應行配合辦理事項表」第 11 項「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亦嚴禁將用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部分撤銷；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一、關於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時間之限制之附款部分：

查前揭 105 年 8 月 17 日函之說明五係載為「貴公司應依所檢附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表』（如附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該「應行配合辦理事項表」第 11 項則載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自土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若核定擴展計畫因故無法於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使用期限不得超過 2 年（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時間，總計不得超過 4 年），時間超過 4 年，若未完成使用則恢復原編定；…」等語，核其內容為原處分機關同意本件擴展計劃而

對訴願人所附加之繫案土地完成擴展計畫之期限及使用方式之限制規定，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行政處分之附負擔之附款，自無疑義，且因原處分機關就本件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事件依法有裁量權，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自得為附款之附加。

二、關於核定擴展計畫完成後亦嚴禁轉售等限制之附款部分：

惟查該事項表第 11 項中「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亦嚴禁將用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部分之內容，究其目的，係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或設定負擔等財產權限制規定，若訴願人於完成使用後將繫案土地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仍維持原核定擴展計畫之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其轉售、轉租等行為即無違原核定擴展計畫之目的及計畫內容之使用。前揭附款之內容自難認合於本件行政處分所追求申請人應依核定擴展計畫內容使用繫案土地之目的，從而此部分之附款內容與行政處分目的之達成難謂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自與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規定有違。

決定書文號：106 年 1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6063001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行政罰法第 25 條—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

案情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於 105 年 7 月 1 日查獲訴願人所屬山○加油站趙姓員工駕駛油罐車，於臺中港○號碼頭為他人曳引車加注柴油，乃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處理。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經營山○龍井加油站有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柴油之交付行為，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授經公字第 1050249454 號行政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訴稱繫案交付油品行為業經本部依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裁處罰鍰 10 萬元，足證原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同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次按，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有關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不得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油、柴油之交付行為或營業之規定，係課予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之不作為義務，旨在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油品交易安全；另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以下簡稱商港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關於於商港以油罐車等供油方式，提供地勤作業車輛等加注燃料者，應先經商港管理機關同意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係課予行為人應申請商港管理機關同意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作為義務，旨在維護商港等管制區域之管理經營。準此，二者所規範行政法上之義務內容、行

為態樣及立法目的均不相同，倘違規事實同時該當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及商港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仍分屬數不同違規之行為而應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予以裁罰。訴願人所訴自無可採。

決定書文號：106 年 4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606302790 號訴願決定

九、訴願法

案例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5 年 3 月 24 日	案外人大○華全球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大○華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公司遷址變更登記。
105 年 3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為准予遷址變更登記之處分。
105 年 4 月 22 日	大○華公司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臺北市政府查悉該公司原股東陳○雄君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即已往生，則其 105 年 3 月 24 日遷址變更登記申請書，所檢附公司原股東陳○雄君同日簽名之股東同意書及蓋章之申請書即與事實不符。
105 年 6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撤銷前揭 105 年 3 月 31 日准予大○華公司遷址變更登記之處分（105 年 6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6362310 號函）
105 年 8 月 10 日	訴願人（負責人蔡君）不服 105 年 6 月 21 日函，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本件臺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6362310 號函所為撤銷公司遷址變更登記之處分，係以「大○華全球實業有限公司」為受處分對象，即以公司為受處分之相對人，並非訴願人，縱訴願人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然法人具有法律上獨立之人格，與其代表人（自然人）係分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是本件原處分或將對大○華公司產生影響，然其效力不當然及於非原處分對象之訴願人，尚難認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會產生直接之影響，訴願人復未釋明其提起訴願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訴願人對之

訴願法 案例一

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法尚不得針對原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1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5063123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案經該府審查，核認其申請符合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府產業商字第 10587099620 號函為准予登記之處分，並於該函說明欄第三點載述該公司擬於繫案地址經營上開業務，經該府「營業場所審查與查詢服務櫃檯」審認其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建請辦理分戶或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等語。訴願人對前揭 105 年 7 月 15 日函說明欄第三點之審查結果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7099620 號函說明欄第三點部分係載述「…經『營業場所審查與查詢服務櫃檯』主動審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結果為均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審查結果 1. 不符合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同都市發展局意見辦理、2. 申請門牌含 B1 樓、1 樓層，請辦理分戶，為保障貴公司的權益，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府產業商字第 10587099610 號函給予宣導在案。」等語，核其內容僅係臺北市政府針對訴願人申請登記之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所為之宣導說明，係該府為協助訴願人瞭解待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避免其營業後違法受罰，所提供之一項便民服務，其性質應屬行政指導，並未對訴願人發生任何法律效果，要非行政處分。

決定書文號：105 年 12 月 6 日經訴字第 105063123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因緊臨其住宅之鐵皮屋工廠（下稱繫案鐵皮屋）從事炊糶加工作業，多次向嘉義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提出陳情及檢舉。案經嘉義市政府現場勘查後，多次函復訴願人，前揭工廠廠房之面積並未達工廠設立標準等情。嗣訴願人復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以陳情方式，向嘉義市政府檢舉繫案鐵皮屋內，從事蒸糕製造業，所產生噪音已超過管制標準，請嘉義市政府認定該鐵皮屋廠房面積是否達到工廠認定標準。經嘉義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府建商字第 106500214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多年來一再陳情繫案鐵皮屋蒸糕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該府已多次回覆，且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在案等語。訴願人不服，主張主管機關對檢舉事項不成立之函復為行政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按人民向主管機關檢舉他人有違法行為，應加以處罰，主管機關函復被檢舉人並無違法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檢舉人得否提起訴願，應視所檢舉違反之法令，是否賦與檢舉人向國家請求處罰被檢舉人之權利，或該法令所保護之法益是否及於檢舉人之私益，即檢舉人因該法令規定有法律上利益而定。如檢舉人所依據之法令，並未賦與檢舉人向國家請求處罰被檢舉人之權利，且該法令賦與主管機關處罰被檢舉人之職權，係在維護公益，檢舉人之私益並未在其保護範圍，檢舉人之檢舉僅是促使主管機關發動職權，主管機關之函復係將檢舉調查結果函知檢舉人，未對檢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影響，不生法律效果，則該項檢舉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主管機關所為檢舉事項不成立之函復，僅屬事

實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291 號裁定）。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30 條等係就該法所稱之工廠定義、工廠設立得利用土地之種類及主管機關對違反該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之工廠如何處罰等事項所為之規範；且觀諸該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特制定本法。」之意旨，可知該法係對於違章工廠之查處，並以規範公共利益事項為內容，並無明文規定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涉嫌違反該法令之人予以作成裁罰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是以，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以陳情方式，檢舉繫案鐵皮屋從事蒸糕製造業，所產生噪音已超過管制標準，請嘉義市政府認定該鐵皮屋之廠房面積是否達到工廠認定標準，依前揭說明，僅是促請嘉義市政府發動其職權勘查並測量該鐵皮屋之廠房面積，並非在行使其公法上權利。嘉義市政府函復以，該府已就同一事由多次回覆，且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在案等語，亦非對其公法上請求事項有所准駁，而僅是就訴願人之重複陳情（檢舉），單純告知其前已多次函復之事實，並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發生影響，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尚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決定書文號：106 年 3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606301870 號訴願決定